



美味源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工业是良心工业，食品工业是道德工业。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也是尤为重视，因此食品安全问题十分重要。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相关产品的许可证，并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的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但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计的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里的声誉和形象，并最终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成长之中，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均迅速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相应地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公司内部也形成了较为高效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结构进一步完善，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储备、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国内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呈现出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的特点，市场容量很大，但是各种产品种类繁多，风味口味各不相同。同时，各个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规模大小差异较大。而且，食用香精和调味品的下游市场集中在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容易导致激烈的行业竞争。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不断有新的产品品种、口味风味创新，因此，如果有其他的企业开发出新的产品，并为下游食品制造业、餐饮业所认同，成为潜在的竞争者，则会加剧行业竞争。

（四）新品开发风险

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内的各种技术交流活动，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客户的反馈信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产品研发活动。虽然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并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的研发及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是如果未来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按计划实现规模化生产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同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公司还掌握了一部分的核心配方和工艺，这些配方和工艺都是公司技术领先的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了保证公司的核心机密不外泄，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研发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制度设计，严格保证核心技术只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之中，从而有效保护了技术秘密。若出现任何侵犯本公司专利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为技术开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并制定了多种政策鼓励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成长空间、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机制，将可能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新品开发项目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568,407.72 元、3,421,598.81 元和 4,435,489.72 元，分别占到流动资产的 21.93%、22.66%和 32.6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但数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2,801,275.25 元、5,553,386.15 元和 6,031,621.5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36.77%和 44.34%，存货占比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存货变动导致现金流风险

受到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显著提升，或者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显著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6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8
四、业务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发展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6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19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6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1

九、股东权益情况	14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8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56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7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8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味源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美味源有限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的名称
豪阳中心	指	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创新食品	指	广州市白云区创新食品研究中心，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之一
香港豪阳	指	香港豪阳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之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46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评估师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志光、雷文勤夫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阳江市工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专业释义		
复合调味品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品，包括固态复合调味品、液态复合调味品等。
美拉德反应	指	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是羰基化合物（还原糖类）和氨基化合物（氨基酸和蛋白质）间的反应，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类黑色素物质，又称羰胺反应。
喷雾干燥	指	喷雾干燥是系统化技术应用于物料干燥的一种方法。于干燥室中将稀料经雾化后，在与热空气的接触中，水分迅速汽化，即得到干燥产品。该法能直接使溶液、乳浊液干燥成粉状或颗粒状制品，可省去蒸发、粉碎等工序。
食用香精	指	食用香精是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香精。
微胶囊包埋技术	指	利用天然的高分子包囊材料，将固体的、液体的或气体的微小囊核物质包覆形成为直径在1-5000 μm 范围内，通常是在（5-400 μm 大小之间）的一种具有半透性或密封囊膜的微型胶囊的技术，从而达到保护芯材物质，维持其营养和功能长期稳定的目的。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指	组织状态介于固态与液态之间的一种复合调味料。
食品添加剂	指	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延长食品保存期、便于食品加工和增加食品营养成分的一类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有23个类别，2,000多个品种。一般而言，食品添加剂用量少但起的作用很大。

咸味香精	指	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香辛料（或其提取物）等香味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与食用载体和/或其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用于咸味食品的加香。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盐、糖等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添加剂等，经过一系列烘焙手段而制作的食品。
酶	指	是催化特定化学反应的蛋白质、RNA 或其复合体，是生物催化剂，能通过降低反应的活化能加快反应速度，但不改变反应的平衡点。
抽提	指	生物中一种酶提取的方法，是把酶从生物组织或细胞中以溶解状态释放出来的过程，以供进一步从中分离纯化出来所需要的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70万元
实收资本:	2,2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光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4日(2015年5月26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9800
联系电话:	0662-5883581 5883582
传真:	0662-5883586
电子信箱:	gd_mwy@163.com
董事会秘书:	闫永德
所属行业:	食品制造业(C14)公司主要业务为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代码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防腐剂];食品用香精[浆(膏)状];咸味食品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调味料(半固态、固态、调味油);休闲食品(膨化食品、新型豆制品、其他类豆制品);糕点类食品;农、渔、海鲜产品的采购与初级加工;林木产品的采购(供燃料使用为食品生产提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730780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2,7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所有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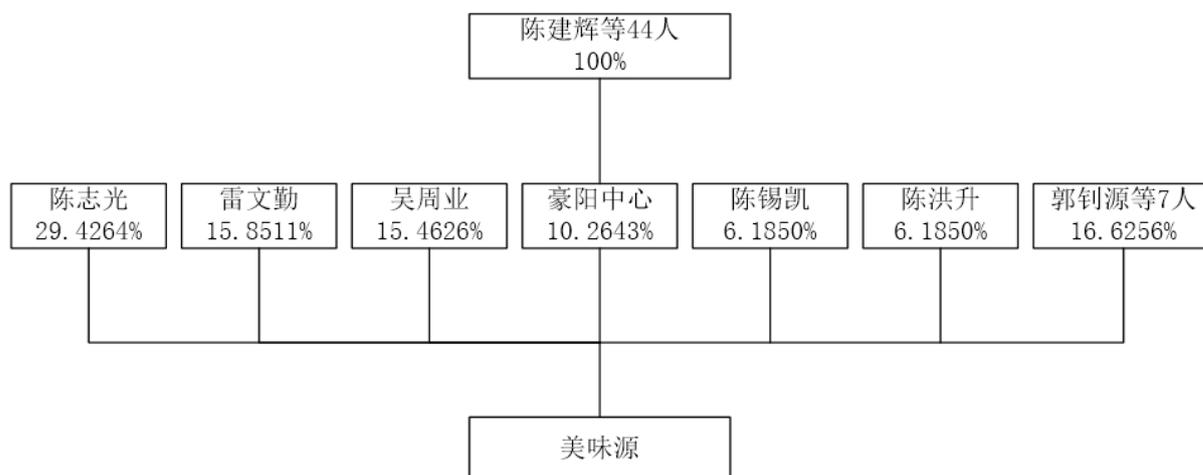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陈志光	6,679,800	29.4264	6,679,8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雷文勤	3,598,200	15.8511	3,598,2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3	吴周业	3,510,000	15.4626	3,51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4	陈锡凯	1,404,000	6.1850	1,404,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5	陈洪升	1,404,000	6.1850	1,404,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6	陈志荣	702,000	3.0925	702,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7	李秋强	351,000	1.5463	351,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8	雷文敏	351,000	1.5463	351,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9	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0,000	10.2643	-	2,330,000	
10	郭钊源	1,000,000	4.4053	-	1,000,000	
11	黄其锋	702,000	3.0925	-	702,000	
12	陈志强	368,000	1.6211	-	368,000	
13	卢剑波	300,000	1.3216	-	300,000	
合计		22,700,000	100.00	18,000,000	4,700,000	-

备注：美味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2016年5月26日才可以股份解限售。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在持股比例方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日，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陈志光持有公司 6,679,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264%，为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雷文勤持有公司 3,598,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851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陈志光与雷文勤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5.2775% 的股份。

(2) 在任职情况方面，陈志光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战略方向。陈志光的配偶雷文勤担任美味源的董事。

(3)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上，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东陈志光、雷文勤夫妇与股东陈志荣、黄其锋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股东陈志荣和黄其锋与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行动保持一致，在采取一致行动时，以陈志光、雷文勤夫妇的意见为一致行动的最终表决意见。其中，陈志荣直接持有美味源 7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925%，黄其锋直接持有美味源 702,000 股，通过豪阳中心间接持股 3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4135%。陈志光、雷文勤、陈志荣、黄其锋四人合计持有美味源的股份比例超过 51%。

因此，认定陈志光、雷文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志光，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乡镇企业管理工程专业。1995 年至 1999 年于阳江市龙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4 年于阳江市港阳香化企业有限公司任职业务经理；2005 年 4 月创立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 3 年。

雷文勤，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03 年为自由职业者；2005 年至 2015 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在财务部任职。2015 年 5 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吴周业

吴周业直接持有美味源 3,5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6%。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持有美味源 2,3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6%。陈锡凯直接持有美味源 1,40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9%，陈洪升直接持有美味源 1,40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9%。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周业，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至2006年于广东省医药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至2011年自由职业者；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于广东美味源香料公司任职销售人员。从2013年12月起至今，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3年11月，吴周业因涉嫌销售未经卫生部门许可、认证药材被拘留，后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吴周业仅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历次增资中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已完成其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吴周业未曾在公司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2013年11月起，吴周业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时，自然人股东吴周业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吴周业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完成其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2）陈锡凯

陈锡凯，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06年为自由职业者；2006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3）陈洪升

陈洪升，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至2005于广州商场任销售员；2006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3年。

（4）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豪阳中心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阳江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14日核发的441700000042290号《营业执照》，豪阳中心的住所为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办公楼20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建辉；认缴出资额为233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服务

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业务代理、商标注册代理、财税代理、财税顾问、投资顾问、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豪阳中心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陈建辉	30	12.8755	普通合伙人
2	黄其锋	30	12.8755	有限合伙人
3	黄瑞通	20	8.5837	有限合伙人
4	陈玉明	15	6.4378	有限合伙人
5	雷文敏	13	5.5794	有限合伙人
6	陈耀兰	10	4.2918	有限合伙人
7	李启荣	10	4.2918	有限合伙人
8	陈 才	10	4.2918	有限合伙人
9	陈瑞华	7.5	3.2189	有限合伙人
10	李汉昌	6.5	2.7897	有限合伙人
11	刘开军	6	2.5751	有限合伙人
12	陈德见	5.5	2.3605	有限合伙人
13	朱世考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4	温均照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5	景 勇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6	胡会琼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7	邓其添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8	陈星兰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9	陈淑娴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20	王庆华	3	1.2876	有限合伙人
21	孙鲜锁	3	1.2876	有限合伙人
22	林良娜	3	1.2876	有限合伙人
23	李谷梅	2.5	1.0730	有限合伙人
24	巫昌朋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5	林显穹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6	李振酬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7	黄球荣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8	文冬勇	1.5	0.6438	有限合伙人
29	王秋婷	1.5	0.6438	有限合伙人
30	林伟健	1.5	0.6438	有限合伙人
31	张 林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2	杨 黎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3	谢太全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4	刘翟宾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5	陈秀锦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6	陈美月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7	陈锡凯	0.75	0.3219	有限合伙人
38	陈洪升	0.75	0.3219	有限合伙人
39	张玉辉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0	张 灿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1	李小燕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2	陈智威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3	陈瑞鹏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4	陈明珠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3.00	100.00	--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 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陈志光	直接持有公司 29.4264%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雷文勤	直接持有公司 15.8511%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陈志光之配偶
3	吴周业	直接持有公司 15.4626% 的股份
4	陈锡凯	直接持有公司 6.1850%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
5	刘开军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更	公司的董事
7	王庆华	公司的监事
8	林显穹	公司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陈洪升	直接持有公司 6.1850% 的股份，公司的监事
10	闫永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雷文勤	陈志光的配偶
13	陈志荣	陈志光的胞弟，直接持有公司 3.0925% 的股份
14	李秋强	陈志光的妹夫，直接持有公司 1.5463% 的股份
15	雷文敏	雷文勤的妹妹，直接持有公司 1.5463% 的股份
16	黄其锋	陈志光的妹夫，直接持有公司 3.0925% 的股份

2、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美味源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美味源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新食品	陈志光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创新食品 75% 的股权
2	香港豪阳	陈志光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香港豪阳 10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
3	豪阳中心	直接持有公司 10.2643% 的股份

(1) 创新食品

陈志光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创新食品 7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陈志光将创新食品转让予第三方，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创新食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111000007501，类型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世文，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碧西路 5 号 303（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为陈健辉、何世文。

（2）香港豪阳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香港豪阳公司章程》，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询结果，香港豪阳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1205,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发行股份总数为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币。陈志光持有香港豪阳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香港豪阳已告解散，已告解散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

（2）豪阳中心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5 年 4 月，公司的前身美味源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19 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西工商）名预核内资[2004]第 0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李绍继、陈志光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阳西县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

2004年8月21日,李绍继、陈志光签署《阳西县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章程》,各方一致同意设立美味源有限,总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绍继出资40万元,陈志光出资10万元。

2005年3月23日,阳江市阳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阳资评报字[2005]第105号《李绍继委估位于阳西县城新城十四区广场路2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李绍继位于阳西县城新城十四区广场路21号房地产,资产评估总值为431,100元。李绍继持有坐落于阳西县新城十四区广场路21号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2005年3月24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西工商)名预核内资[2004]第0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李绍继、陈志光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阳西县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5年9月23日。

2005年3月29日,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西会所验字[2005]06号《验资报告》,经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5年3月28日止,阳西美味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实物出资40万元。截至2005年3月28日止,以房地产出资的李绍继尚未与美味源有限办妥房屋过户转让登记手续,但李绍光与美味源有限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美味源有限成立后6个月内办妥房屋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5年4月4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44172120552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10.00	10.00	20.00
2	李绍继	40.00	0.00	8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二) 2005年5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5月13日,股东李绍继、陈志光签署《阳西县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李绍继出资40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13日，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西会所验字[2005]24号《验资报告》，经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5年5月11日止，阳江美味源已收到股东李绍继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李绍继以货币出资40万元，同时收回原实物出资40万元。

2005年5月20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44172120552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10.00	10.00	20.00
2	李绍继	40.00	40.00	8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0日，转让方李绍继分别与受让方陈志光、黄其锋、李启贵签署了《阳西县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李绍继将其持有美味源有限45%股权以2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陈志光，将其持有美味源有限1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黄其锋，将其持有美味源有限25%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启贵，受让方陈志光、黄其锋、李启贵均同意接受。

2006年4月10日，美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法定代表人由李绍继变更为黄其锋；（2）股东李绍继将其持有美味源有限80%股权中45%转让给陈志光，10%转让给黄其锋，25%转让给李启贵；同时，美味源有限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32.50	32.50	65.00
2	李启贵	12.50	12.50	25.00
3	黄其锋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四）2008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8年8月，转让方黄其锋与受让方雷文勤签署了《阳西县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黄其锋将其持有美味源有限1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雷文勤，受让方雷文勤同意接受。

2008年8月12日，美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股东黄其锋将其持有美味源有限10%股权转让给雷文勤。同时，美味源有限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5日，美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法定代表人由黄其锋变更为陈志光；（2）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新增的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志光出资32.5万元，股东李启贵出资12.5万元，股东雷文勤出资5万元。同时，美味源有限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5日，阳江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得验字[2008]93号《验资报告》，经阳江天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8年8月25日止，美味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志光、李启贵、雷文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9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44172100000309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65.00	65.00	65.00
2	李启贵	25.00	25.00	25.00
3	雷文勤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转让方李启贵与受让方雷文勤签署了《阳西县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李启贵将其持有美味源有限25%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雷文勤，受让方雷文勤同意受让。

2010年9月2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44172100000309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65.00	65.00	65.00
2	雷文勤	35.00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六) 2012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0日，美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80万元，新增的280万元分别由股东陈志光出资182万元，股东雷文勤出资98万元；同时，美味源有限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日，阳江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得验字[2012]62号《验资报告》，经阳江天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8日止，美味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志光及雷文勤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6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44172100000309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后，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650.00	247.00	65.00
2	雷文勤	350.00	133.00	35.00
	合计	1,000.00	380.00	100.00

(七) 2013年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1月28日，美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实收资本变更为6,654,215.00元，新增的2,854,215.00元分别由新股东吴周业出资1,297,371.00元，新股东陈锡凯出资518,948.00元，新股东陈洪升出资518,948.00元，新股东陈志荣出资259,474.00元，新股东李秋强出资129,737.00元，新股东雷文敏出资129,737.00元。同时，美味源有限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阳西天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得验字[2013]09号《验资报告》，经阳西天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3年1月30日止，美味源有限已收到吴周业、

陈锡凯、陈洪升、陈志荣、李秋强及雷文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54,21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5 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44172100000309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371.10	247.0000	37.1193
2	雷文勤	199.90	133.0000	19.9873
3	吴周业	195.00	129.7371	19.4970
4	陈锡凯	78.00	51.8948	7.7988
5	陈洪升	78.00	51.8948	7.7988
6	陈志荣	39.00	25.9474	3.8994
7	李秋强	19.50	12.9737	1.9497
8	雷文敏	19.50	12.9737	1.9497
	合计	1,000.00	665.4215	100.0000

由于美味源有限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原股东陈志光、雷文勤夫妇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故需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同时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将其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转让予了其他新增股东，但各方之间并未签署相关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自所持公司的股权及比例无任何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转让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而且该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股东仅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未有其他第三方股东，陈志光、雷文勤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公司资金问题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陈志光、雷文勤夫妇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的各方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自所持公司的股权及比例无任何异议。因此，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将

其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转让予了其他新增股东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八）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其中由陈志光缴纳2,783,250元，由雷文勤缴纳1,499,250元，由吴周业缴纳1,462,500元，由陈锡凯缴纳585,000元，由陈洪升缴纳585,000元，由陈志荣缴纳292,500元，由李秋强缴纳146,250元，由雷文敏缴纳146,250元。

2014年9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光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4日，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核准变更通知书》（阳西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85768号），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美味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光	649.43	649.43	37.1103
2	雷文勤	349.83	349.83	19.9903
3	吴周业	341.25	341.25	19.5000
4	陈锡凯	136.50	136.50	7.8000
5	陈洪升	136.50	136.50	7.8000
6	陈志荣	68.25	68.25	3.9000
7	李秋强	34.13	34.13	1.9503
8	雷文敏	34.13	34.13	1.9503
	合计	1,750.00	1,75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银行缴款凭证，公司股东已经实缴上述全部注册资本。

（九）2015年5月，美味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0日，美味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第13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美

味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452,473.87 元。美味源有限按 1: 0.83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3,452,473.8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21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就美味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097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美味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42.91 万元。

2015 年 5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味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019 号《验资报告》，验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4 月 20 日，美味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美味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美味源有限整体变更为美味源，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72100000309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光	6,679,800	37.1100
2	雷文勤	3,598,200	19.9900
3	吴周业	3,510,000	19.5000
4	陈锡凯	1,404,000	7.8000
5	陈洪升	1,404,000	7.8000
6	陈志荣	702,000	3.9000
7	李秋强	351,000	1.9500
8	雷文敏	351,000	1.9500
	合 计	18,000,000	100.0000

（十）2015年6月，增发股份470万股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270万元，新增部分由郭钊源认缴100万元，黄其锋认缴70.2万元，陈志强认缴36.8万元，卢剑波认缴30万元，豪阳中心认缴233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9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阳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59973号），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味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光	6,679,800	29.4264
2	雷文勤	3,598,200	15.8511
3	吴周业	3,510,000	15.4626
4	陈锡凯	1,404,000	6.1850
5	陈洪升	1,404,000	6.1850
6	陈志荣	702,000	3.0925
7	李秋强	351,000	1.5463
8	雷文敏	351,000	1.5463
9	豪阳中心	2,330,000	10.2643
10	郭钊源	1,000,000	4.4053
11	黄其锋	702,000	3.0925
12	陈志强	368,000	1.6211
13	卢剑波	300,000	1.3216
	合计	22,7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银行缴款凭证，公司股东已经实缴上述全部注册资本。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第13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3元。

2015年6月，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豪阳中心对美味源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3元为参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豪阳中心的认购价格为1元/股。

公司报告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

2015年6月，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3元/股的价格为参考，豪阳中心、黄其锋、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470万股。

1、增资定价的依据

为激励公司员工及新增股东在未来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为公司前景共同努力，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3元/股的价格为参考，同时充分考虑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公司新增股东为企业带来的业务资源，豪阳中心、黄其锋、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470万股。

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美味源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月28日公司股本为17,500,000.00股，净资产为21,452,473.87元，即2015年2月28日美味源公司每股净资产1.23元。所以本次新增股东增资时实际支付对价低于当时可参考的公允价值。

3、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2015年6月，公司增发股份470万股，其中黄其锋认缴70.2万元，郭钊源认缴100万元，陈志强认缴36.8万元，卢剑波认缴30万元，豪阳中心认缴233万元。以上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

其中，黄其锋为公司员工，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三人没有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为独立的个人投资者。豪阳中心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豪阳中心，使得美味源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普通员工能够持有公司的股份，作为员工的持股平台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2) 发行目的

为了激励公司员工更好地为本公司服务，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股东与黄其锋、豪阳中心协商，2015年6月，黄其锋、豪阳中心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价格，充分考虑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三人作为外部独立的个人投资者，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核心业务资源，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经与公司股东协商，以1元/股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此次增资时可参考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月28日美味源公司每股净资产1.23元。所以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4) 结论意见

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认同豪阳中心、公司员工黄其锋、以及外部独立的个人投资者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是为了激励他们更好地为公司服务，故公司股东同意豪阳中心、黄其锋、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以1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

因此，本次增资的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此次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在公司报告期之外，会影响到公司2015年年报数据，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A、股份支付的内容

2015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0万元。豪阳中心、黄其锋、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时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形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108.10万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B、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08.10万元

贷：资本公积 108.10万元

此次股份支付仅使公司2015年年度的管理费用增加108.10万元，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5年6月，豪阳中心、公司员工黄其锋、外部独立的个人投资者郭钊源、陈志强、卢剑波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价格，充分考虑到激励作用，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美味源进行增资，构成股份支付，该次股份支付在公司申报报告期之外，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但影响的金额较小，该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陈志光、雷文勤简历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锡凯，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06年为自由职业者；2006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刘开军，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于贵州青酒集团酒厂担任车间检验员；2006年至2007年于深圳益民饼食品店任职质量管理；2007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张更，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至2009年于海升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于广州创新食品研究中心任职应用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王庆华，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至2007于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长；2009至2010于阳西县永光集团担任经理；2010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总经

理助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陈洪升，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至2005于广州商场任销售员；2006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3年。

林显窍，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至2006年于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员，2006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担任客服文员、客服经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闫永德，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4年至2006年于嘉信陶瓷（焦作）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至2009年于上海博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会计主管；2009年至2014年于灿华印刷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盛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至2015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3年。

经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王庆华、陈洪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林显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陈志光	董事长、总经理	6,679,800	29.4264%	直接持股
雷文勤	董事	3,598,200	15.8511%	直接持股
刘开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2643%	间接持股
陈锡凯	董事	1,404,000	6.1850%	直接持股
		7,500	0.0330%	间接持股
张更	董事	-	-	-
王庆华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1322%	间接持股
陈洪升	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4,000	6.1850%	直接持股
		7,500	0.0330%	间接持股
林显穹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881%	间接持股
闫永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前，陈志光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闫永德任公司财务总监，雷文勤、李启贵任监事。

公司在整体变更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光、陈锡凯、刘开军、张更、雷文勤为公司董事；王庆华、陈洪升、林显穹为公司监事；陈志光为公司总经理，刘开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闫永德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13.36	2,814.86	2,46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3.16	2,072.39	69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2,163.16	2,072.39	693.22

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8%	26.38%	71.90%
流动比率（倍）	2.47	2.03	0.85
速动比率（倍）	1.38	1.29	0.6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7.44	2,583.22	882.49
净利润（万元）	90.76	294.59	6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76	294.59	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7	294.86	6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7	294.86	69.71
毛利率（%）	32.27	32.43	36.11
净资产收益率（%）	4.29	35.05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9	35.08	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1683	0.1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1683	0.1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6	8.6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1.59	4.18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81	674.22	-20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9	-0.31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永平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锦、傅骏、奉林松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签字律师:	肖剑、侯秀如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签字会计师:	肖蕾、唐文彬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借方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6 层
签字资产评估师:	匡向北、刘立
电话:	022-23201481
传真:	022-2320148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复合调味料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食用香精是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食品用香精。食用香精可广泛应用于食品生产的各个领域，如方便食品、饮料、调味品的制造等等。食用香精具有诸多功能：弥补食品本身的香味缺陷、赋予食品生动的原滋味、加强食品的香味、掩盖食物的不良气息等。

复合调味品是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置，利用萃取、蒸馏、美拉德、微胶囊包埋、干燥等技术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包括固态复合调味品、半固态复合调味品、液态复合调味品等。复合调味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制造行业（如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膨化食品等）、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等食品行业和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进入 21 世纪以来，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的发展更加要求顺应天然逼真、健康安全方向发展，公司采用低价值的禽畜碎肉和骨架的酶解液（如猪酶解液、牛酶解液等）、低价值的鱼、虾、蟹的酶解液为底味原料，再配以糖、盐、味精、糊精、葡萄糖、豆油、木糖等材料进行美拉德反应所制得的食用香精和复合调味品，有粉体、膏体、液体，香气逼真，口感自然。

公司主要产品为膏类、油类、粉类食用香精和调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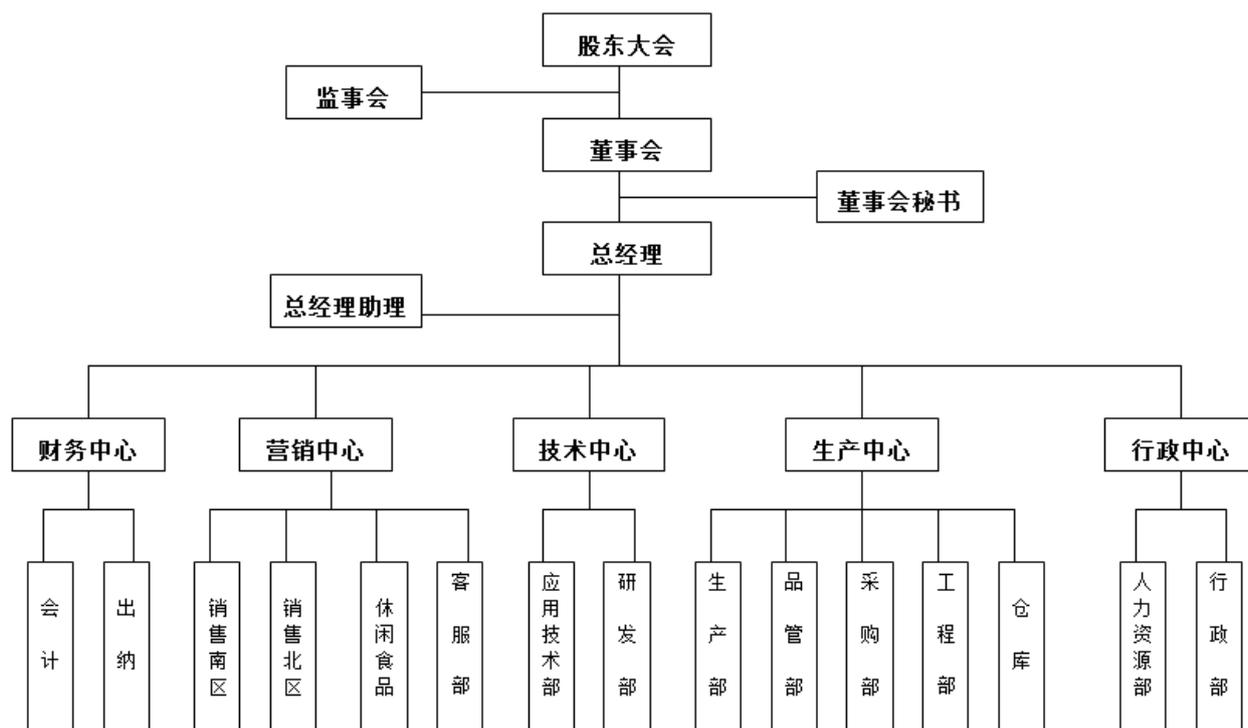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用途
1	牛肉味精膏	产品呈膏状，由牛肉酶解物通过高温美拉德反应，又经后期调香制得，具有牛肉酱香风味，留香持久，口感纯正。	广泛用于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以及焙烤食品等领域。

2	高倍肉味精膏	产品呈膏状，由肉类酶解物通过高温美拉德反应，又经后期调香制得，酱香味和红烧牛味突出，耐高温且留香持久，口感纯正。	广泛用于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以及焙烤食品等领域。
3	浓香鸡肉膏	产品呈膏状，鸡肉酶解物通过高温美拉德反应，又经后期调香制得，具有天然的鸡肉风味，鸡肉香气强烈，肉味饱满。	广泛用于各类休闲食品中、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以及焙烤食品等领域。
4	牛肉膏	产品呈膏状，由牛肉酶解物通过高温美拉德反应，又经后期调香制得，具有牛肉酱香味，留香持久，口感纯正。	广泛用于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以及焙烤食品等领域。
5	肉味精膏	产品呈膏状，由肉类酶解物通过高温美拉德反应，又经后期调香制得，具有浓郁纯正肉风味，稍带酱香，回味好，肉味饱满。	广泛用于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品、调味品以及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6	高倍肉味精油	产品为液体，由肉类香气物质及多种香基调配制得，具有强烈的红烧肉风味，香气逼真，留香持久。	广泛用于低温肉制品、方便食品、调味品以及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7	烤牛肉香精	产品为液体，由肉类香气物质及多种香基调配制得，具有强烈的烤牛肉特征风味，香气逼真，留香持久。	广泛用于低温肉制品、方便食品、调味品以及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8	肉味精油	产品为液体，由肉类香气物质及多种香基调配制得，具有浓郁红烧肉特征风味，香气逼真，留香持久。	广泛用于低温肉制品、方便食品、调味品以及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9	高倍肉味精粉	产品呈粉状，由肉类香气物质及多种香基先进行调配，后用微胶囊技术进行包埋制得。产品香气浓郁，诱人的焦甜肉香味，留香非常好且耐高温。	广泛用于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低温肉制品、方便食品、调味品、休闲膨化食品，炒货等领域。
10	原味鸡肉粉	产品采用精选鸡肉及鸡壳经科学熬煮抽提、研磨浓缩、喷雾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具有耐高温、留香时间持久的特点。产品采取科学的生产过程最大限度的抽提和保持了鸡肉的原味、原香、原色，并富含鸡肉原质精华、营养。其味道鲜美，口感醇厚，风味自然，真实感强。	主要用于方便食品、酱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调味品、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11	原味牛肉粉	产品采用精选牛肉及牛精骨经科学熬煮抽提、研磨浓缩、喷雾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具有耐高温、留香时间持久的特点。产品采取采取科学的生产过程最大限度的抽提和保持了牛肉的原味、原香、原色，并富含牛肉原质精华、营养。其味道鲜美，口感醇厚，风味自然，真实感强。	主要用于方便食品、酱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调味品、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12	鲜虾粉	产品采用精选虾皮，经干燥研磨，再经后期调味调香等工艺精制而成。具有耐高温性，天然的鲜虾香味，口感醇厚，风味自然，真实感强。	主要用于方便食品、调味品、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13	鱿鱼粉	产品采用精选干鱿鱼，经干燥研磨，再经后期调味调香等工艺精制而成。具有耐高温性，天然的鱿鱼香味，口感醇厚，风味自然，真实感强。	主要用于方便食品、调味品、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14	蟹肉粉	产品采用精选河蟹及海蟹经科学熬煮抽提、研磨浓缩、喷雾干燥和后期调味调香等工艺精制而成。具有耐高温、留香时间持久的特点。产品采取采取科学的生产过程最大限度的抽提和保持了蟹肉的原味、原香、原色，并富含蟹肉原质精华、营养。其味道鲜美，口感醇厚，风味自然，真实感强。	主要用于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调味品、休闲膨化食品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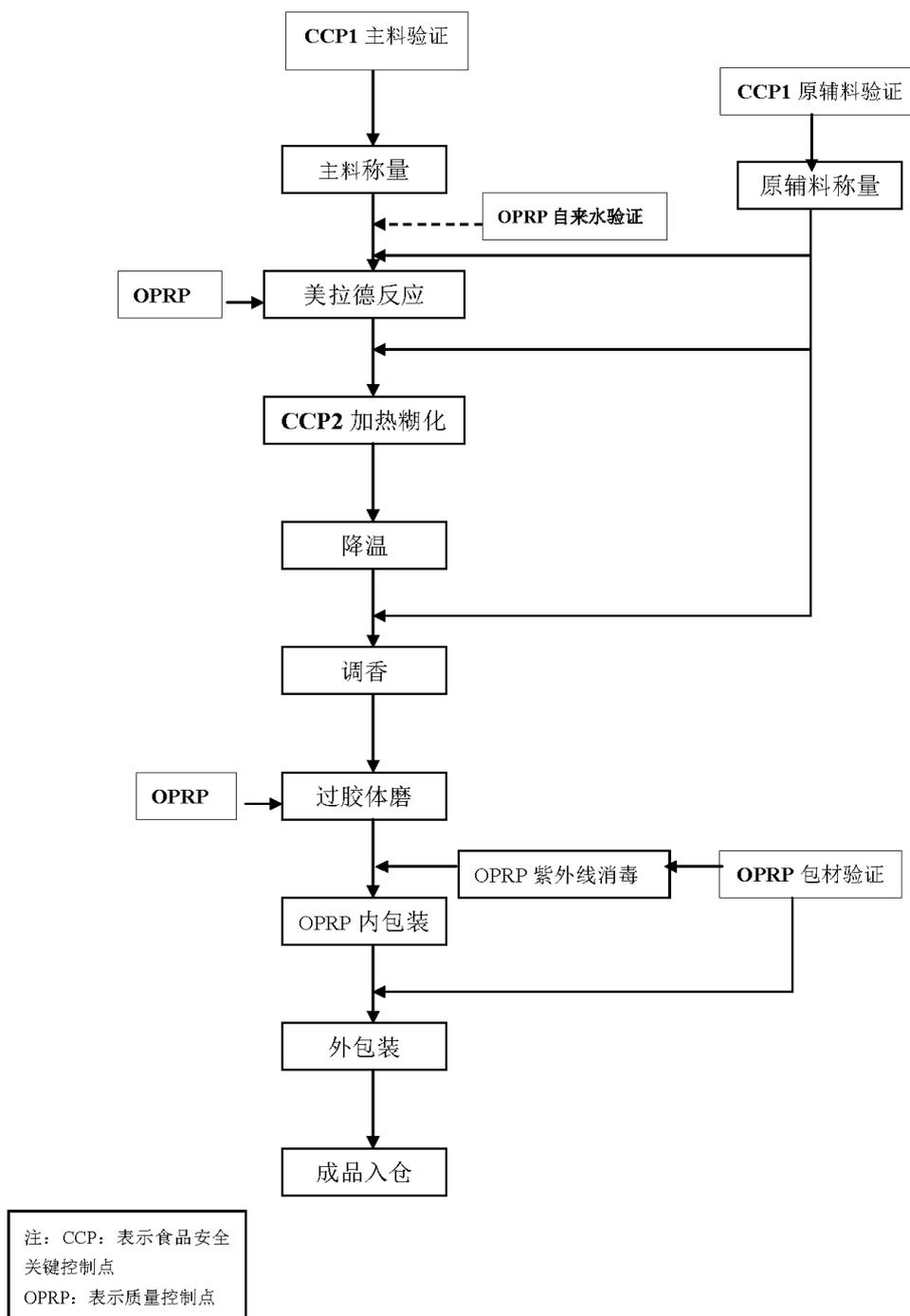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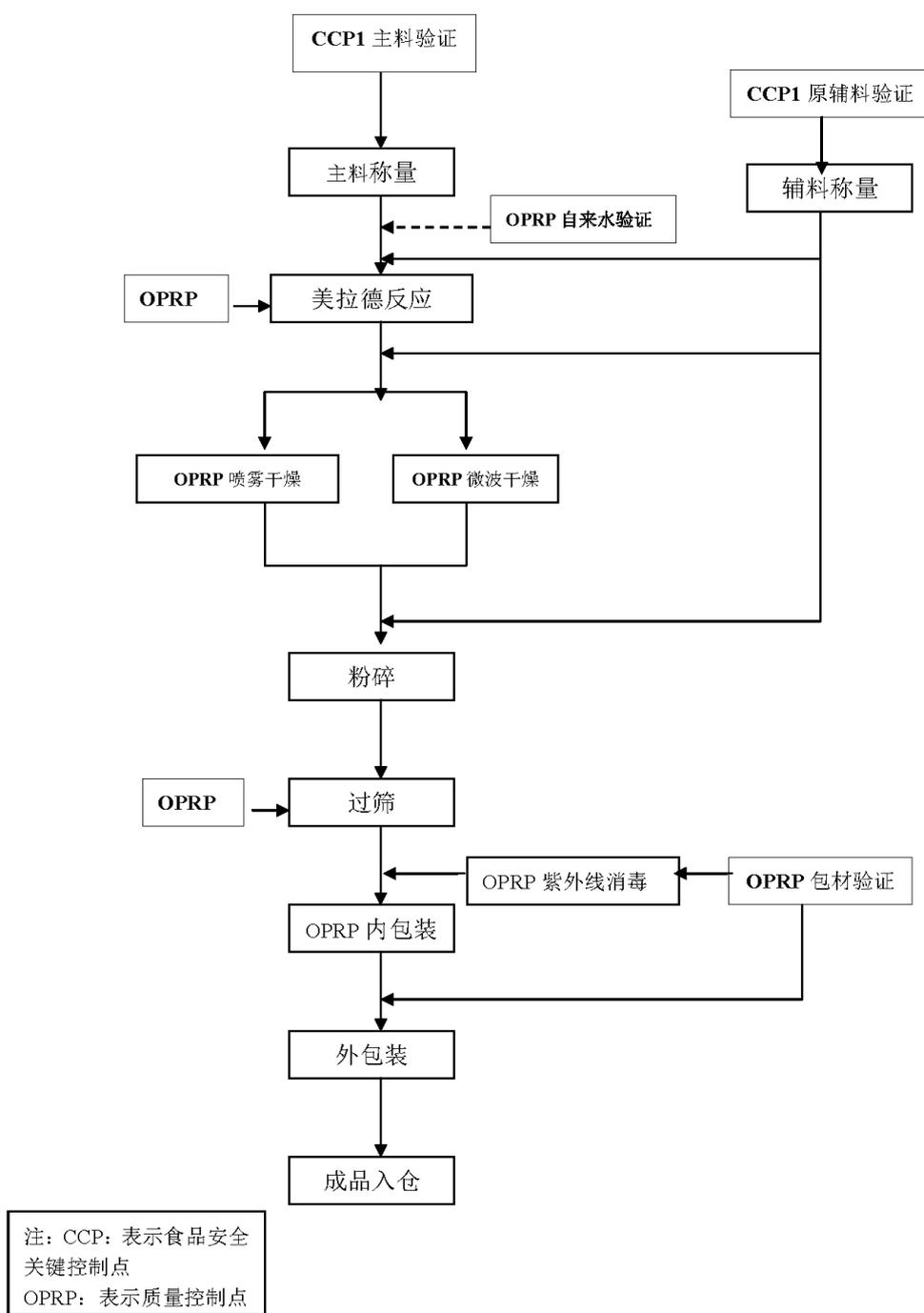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首先，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开拓开发客户，达成产品合作意向，由公司研发部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并研制产品，市场部测试产品并负责客户定制产品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等环节，公司采购部结合供应商物资储备及客户特殊需求情况制定具体采购计划，组织供应商进行物资采购，到货验收后，再由生产加工厂按设计工艺流程组织完成定制产品的生产加工，品控部验收合格后，客户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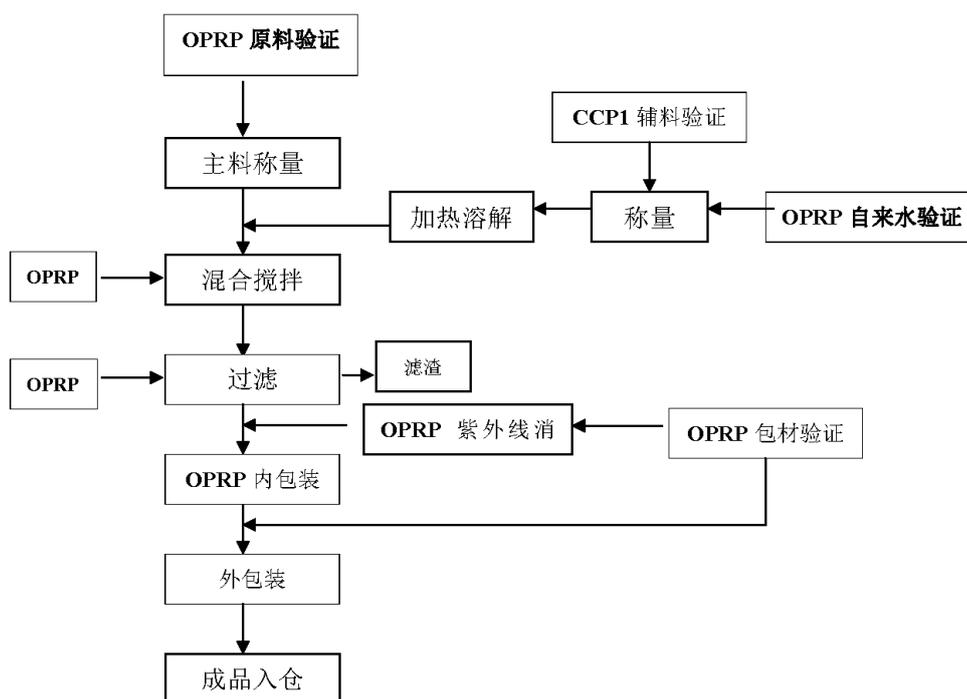
1、食品用香精（膏状）生产工艺流程图



2、食品用香精（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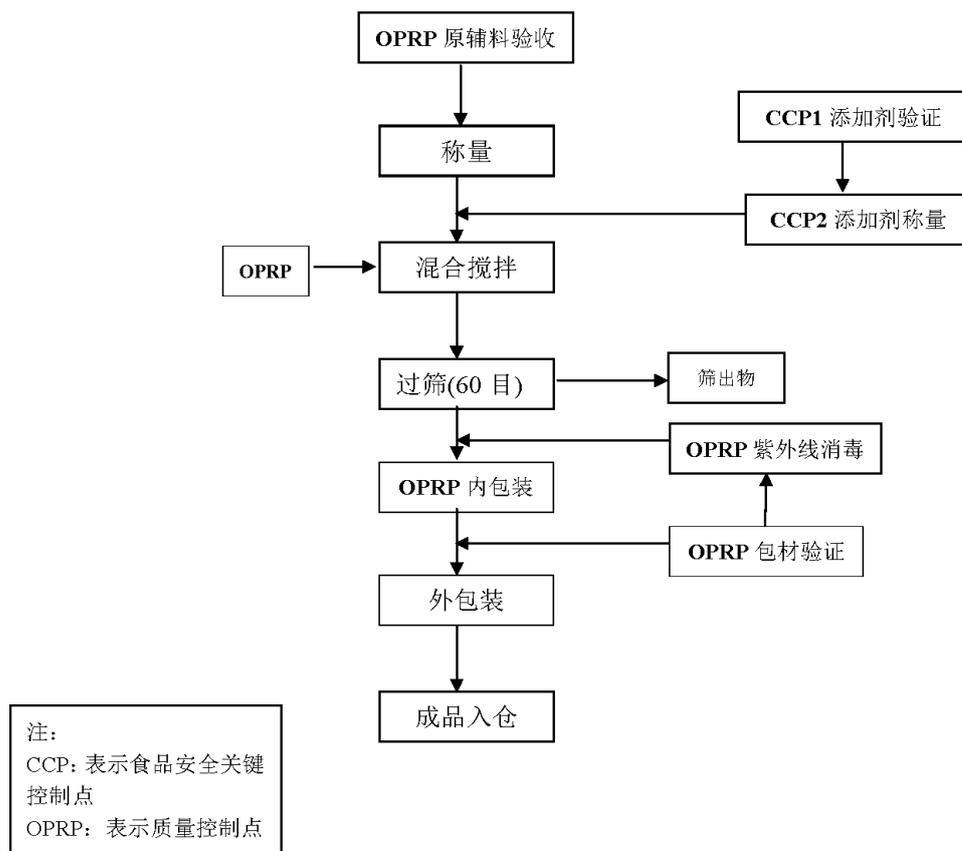


3、食品用香精（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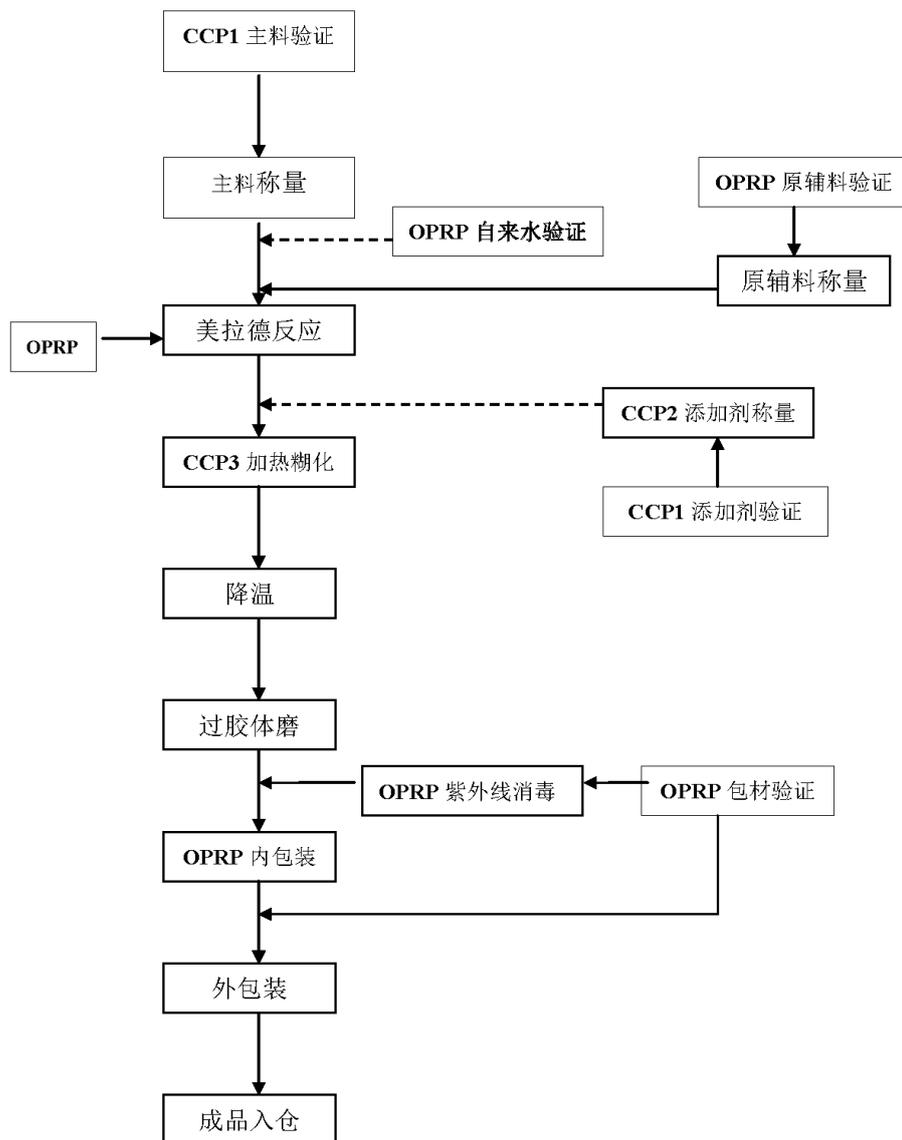


注：
 CCP：表示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
 OPRP：表示质量控制点

4、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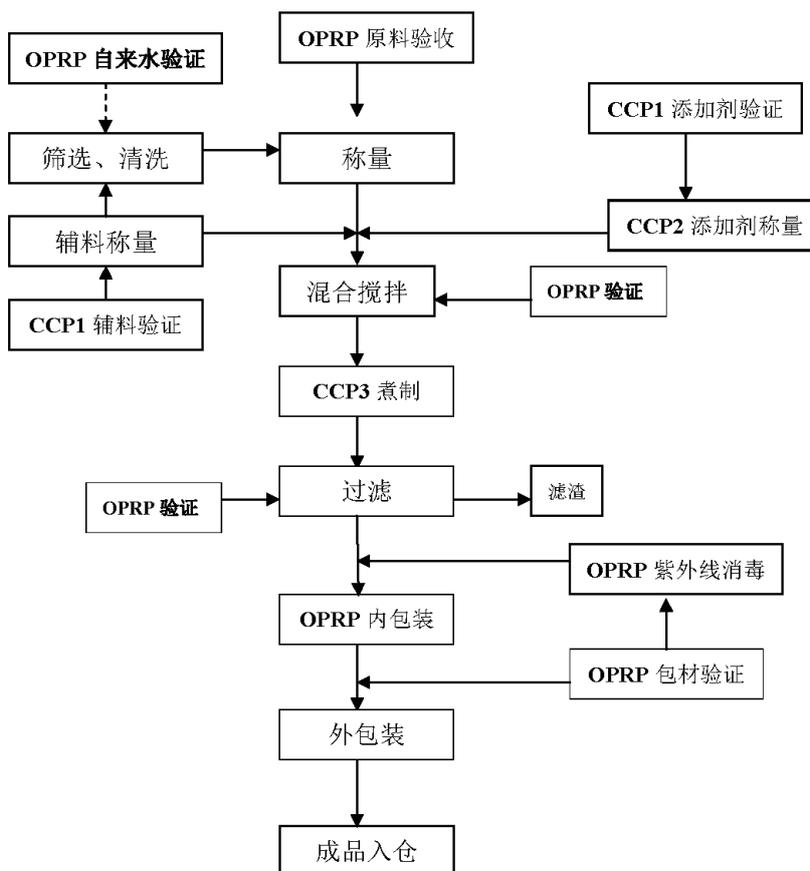


5、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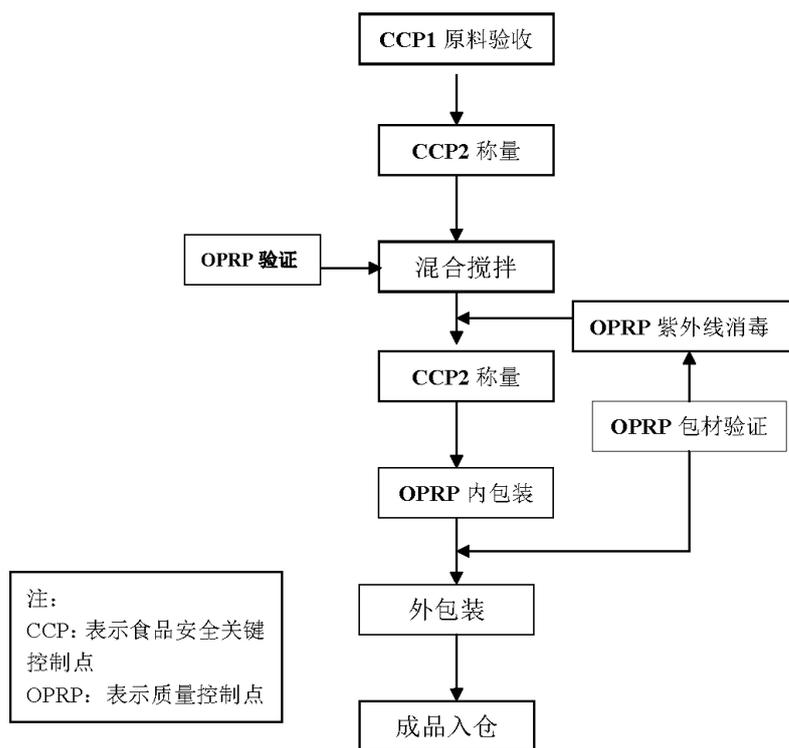
注：
 CCP：表示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
 OPRP：表示质量控制点

6、食用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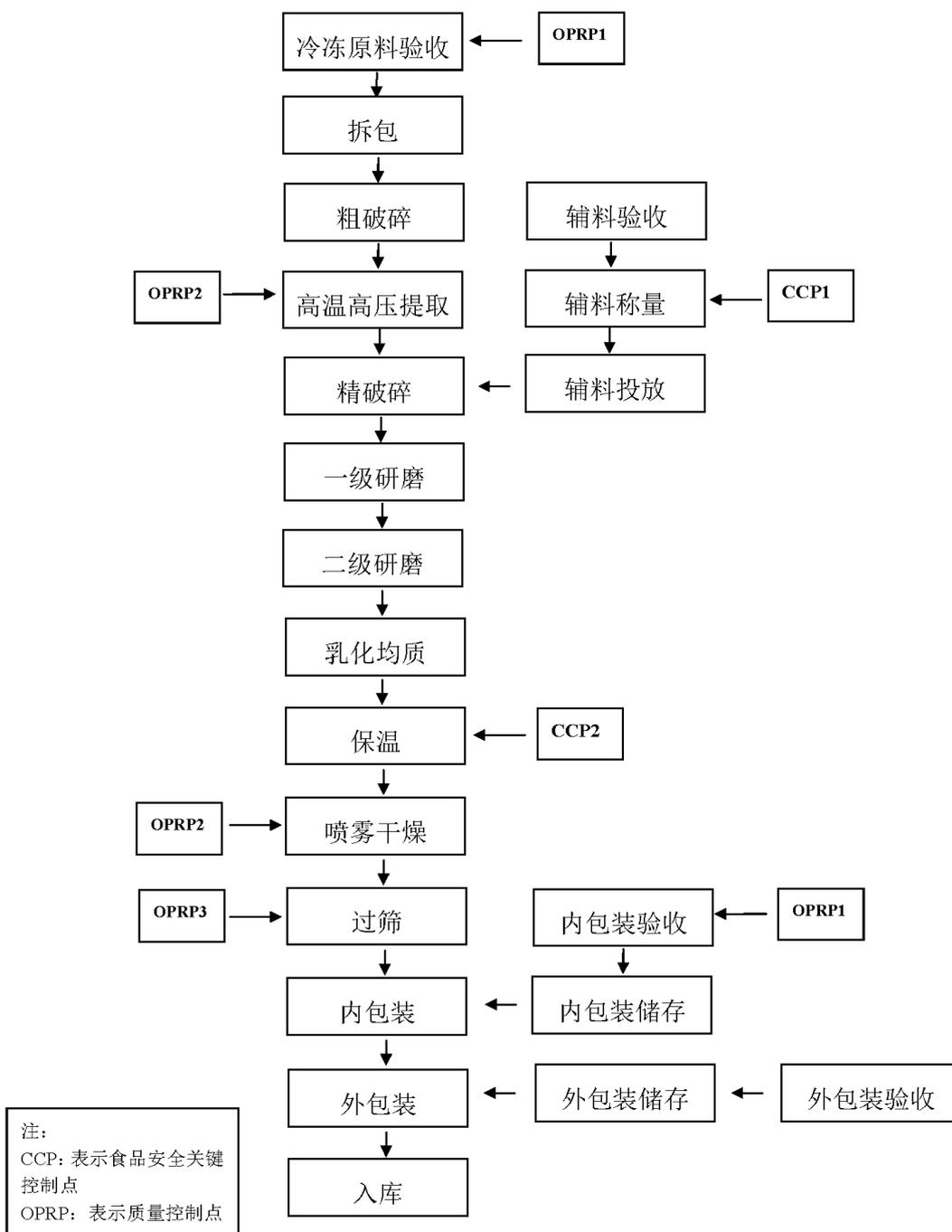


注：
 CCP：表示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
 OPRP：表示质量控制点

7、复配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8、固态调味料-纯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酶解技术

酶解技术是香精生产中最重要和关键的技术，是提高香精科技含量的重要关键点。酶的恰当使用以及酶解参数的正确选择对产品的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公司对木瓜蛋白酶和风味酶的酶解条件进行大量深入研究，确定了最佳酶的配比、最适酶解条件。该项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最大限度的获得目标产物。

2、美拉德反应及赋香技术

美拉德反应是还原糖、氨基酸和水之间进行的一系列反应的统称，它是生产热反应咸味香精关键技术之一。肉类蛋白通过酶解技术酶解后，产生丰富的氨基酸及多肽，在适当条件下与原料中的还原糖类发生系列复杂反应，生成香气逼真浓郁、口感醇厚的系列产物，然后在合适的温度对产物进行赋香，得到底味醇厚，肉感突出，香气浓郁，留香持久的产品。该技术研究美拉德反应条件对反应产物的呈味影响，得出最佳反应参数，又通过后期赋香，使得产品具有独特风味口感，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微胶囊包埋技术

微胶囊包埋技术是指利用天然的或合成的高分子包裹材料，将固态、液态或气态成分包覆形成一定大小的一种具有半透性或密封囊膜的微型胶囊的技术。实际生产中，就是通过喷雾干燥方式，将肉类酶解产物（或美拉德反应产物）干燥成细小的微胶囊粉末，既充分保障了产品的感官、营养、品质等质量指标，又大大改善了产品的吸潮性，延长了产品货架期。

4、原味肉粉技术

原味肉粉采用精选肉及肉类精骨经科学熬煮抽提、研磨浓缩、喷雾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该技术最大限度保持了肉类的原味、原香、原色，并富含肉原质精华和营养；肉粉粒度在 20 μm 以下，其味道鲜美，口感醇厚，风味自然；科学工艺与严谨的技术处理使肉粉的蛋白质含量达到 40% 以上，能有效补充人体所需

的营养成分。原味肉粉俱有最理想的肉风味，其浓郁的鲜味和天然的炖肉香味，是其他肉类香料调配不出来的。因此，原味肉粉在咸味香精市场上极具竞争力。

5、微波干燥技术

微波干燥技术是利用物料中的水分子等极性分子吸收微波，随外电磁场的变化进行极性运动，并以与微波频率相同的速度进行摩擦碰撞产生热能，使物料人内部在短时间内温度迅速升高从而使水快速蒸发达到干燥的效果。微波干燥时间短、速度快；均匀彻底；节能环保，安全无害；工艺技术先进，易实现自动化生产控制；节约成本、效率高。微波干燥物料使得产品俱有独特的焦香味，并且产品相对稳定，满足了市场需求。

6、真空干燥技术

真空干燥技术是利用负压（真空）降低物料中水的沸点，通过传导传热提供足够的热量来蒸发物料中多余的水，从而达到干燥物料的作用。真空干燥对热敏感的材料尤其有利；可以消除在常压干燥情况下的表面硬化现象；空间氧气含量低，避免物料被氧化；干燥速度快；干物料的含水率可以达到很低的程度，方便长期储存、长途运输。因此，利用真空干燥技术得到的产品能保持其营养成分，风味浓郁，口感逼真，产品稳定，保质期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美味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保护期(月)	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取得方式
粤房地权证阳西字040006882	土地使用权	2010/8/31	344.80	正常	600	308.76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味源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魅厨	7581949	第 30 类	2010.11.7-2020.11.6	原始取得
2	巴拿岛	11451659	第 30 类	2014.2.7-2024.2.6	原始取得
3	巴拿岛	11451630	第 29 类	2014.2.7-2024.2.6	原始取得
4	犇犇小子	13315203	第 30 类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5	犇犇小子	13315064	第 29 类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以上商标权人均为美味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味源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不锈钢线性振动过滤筛	ZL2014206330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2	一种可移动转子泵	ZL2014206330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3	一种香气处理管道装置	ZL20142063305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4	一种可移动槽车	ZL2014206330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5	一种自动输送破骨机	ZL2014206330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6	一种反应罐用搅拌桨	ZL201420633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7	一种浸提式物料单	ZL2014206330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8	一种可拆式样清除铲	ZL201420633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以上商标权人均为美味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如下业务许可或资质：

（1）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调味料（半固态、固态、调味油），证书编号为 QS441703070739，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2)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添加剂,证书编号为粤XK13-217-00097,有效期至2016年8月23日。

(3)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国际清真食品理事会颁发的《清真证书》(证书编号为GMFCL-CH.14/028(1-10)),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

(4)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阳西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7212011000009),业务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污染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

(5)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301112),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GB/T22000-2006、ISO22000:2005)的要求及专项技术要求。

(6) 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书编号:锅粤QX3206),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卧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4-10	3.00-5.00	9.50 - 24.2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10	3.00-5.00	9.50-32.3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33,890.00	710,334.91	6,923,555.09	90.69%
电子设备	49,166.96	18,968.65	30,198.31	61.42%
机器工具	3,345,608.43	683,051.30	2,662,557.13	79.58%
运输设备	172,000.00	24,371.25	147,628.75	85.83%
合计	11,200,665.39	1,266,591.24	9,763,939.28	87.17%

（六）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另外，公司有1处租赁资产，主要用作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0日，中山市侨源家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中山市侨源家电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阳西县中阳大道美味源东侧标号为A、B、C、D四栋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43,946元。

公司将在到期前与业主协商续期，预计续租的可能性较大；且该租赁场所仅为公司小部分库存的存放场所，周边有大量类似仓储场所，租赁场所的可替代性很大，搬迁费用也很小，若不能续租对美味源不存在重大影响。另外，公司计划2015年下半年在美味源现有厂区内进一步扩建自有的仓库，预计2016年即可投入使用。因此该租赁房产到期对美味源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129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0	38.76%
技术人员	11	8.53%
销售人员	45	34.88%
财务人员	6	4.65%
人资人员	10	7.75%
品质人员	4	3.10%
高层管理人员	3	2.33%
合计	129	1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7	5.43%
大专	21	16.28%
大专以下	101	78.29%
合 计	129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8	37.21%
30-45 岁	66	51.16%
45 岁以上	15	11.63%
合 计	12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更，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09 年于海升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于广州创新食品研究中心任职应用工程师；2013 年至 2015 年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 年 5 月开始担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陈志荣，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阳西奋兴中学；2005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杨黎，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9 年-2013 年于广东富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现场 QC、生产部经理、副厂长职务。2013 年至今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志荣直接持有公司 702,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杨黎持有豪阳中心 1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杨黎通过豪阳中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八）其他

1、环保

公司所从事的食用香精及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污染，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重大污染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9 月 23 日，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西环建审[2013]81 号《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推荐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014 年 8 月 7 日，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西环函[2014]76 号《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香精香料生产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公司香精香料生产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阳西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7212011000009），业务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污染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须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均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目前使用的行业技术和管理标准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固态调味料	Q/MWY 0001S-2014
2	半固态（酱）调味料	Q/MWY 0002S-2014
3	食用调味油	Q/MWY 0003S-2014
4	鸡肉粉	Q/MWY 0004S-2013
5	牛肉粉	Q/MWY 0005S-2014
6	海鲜粉	Q/MWY 0006S-2014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0616-2014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6687-2011

2015年9月1日，阳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美味源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年9月1日，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美味源没有违反食品、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香精产品和调味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574,401.85	100.00	25,832,161.11	100.00	8,824,865.30	100.00
膏类产品	2,873,189.32	21.17	6,226,231.16	24.10	2,941,652.60	33.33
油类产品	5,828,337.45	42.94	11,319,914.19	43.82	2,605,273.44	29.52

粉类产品	4,787,404.99	35.27	8,286,015.76	32.08	3,277,939.26	37.14
调味品	85,470.09	0.6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574,401.85	100.00	25,832,161.11	100.00	8,824,865.30	100.00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发新的产品、新的工艺、新的技术,将进一步完善和丰富食用香精、复合调味品的产品系列、产品种类,同时,公司正在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预计营业收入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餐饮行业等。目前,公司已拥有多家常年使用公司产品的食品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市易添健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9,230.77	13.03%
2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1,297,982.90	9.56%
3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106,068.38	8.15%
4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854,700.85	6.30%
5	辽宁曙光食品有限公司	749,124.71	5.52%
合计		5,777,107.61	42.56%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3,699,264.93	14.32%
2	广州易添健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9,230.66	13.89%
3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703,333.30	6.59%
4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1,178,461.50	4.56%
5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1,065,781.16	4.13%
合计		11,236,071.55	43.5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香林达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652,735.04	7.40%
2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652,649.57	7.40%
3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576,495.73	6.53%
4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341,880.34	3.87%
5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307,692.31	3.49%
合计		2,531,452.99	28.69%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味精，魔芋粉、呈味核苷酸二钠等 70 余种原辅材料。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味精	45.74	5.16%	160.54	9.02%	67.88	10.17%
魔芋粉	54.47	6.14%	141.02	7.92%	32.36	4.85%
呈味核苷酸二钠	64.18	7.24%	89.56	5.03%	50.39	7.55%
牛肉香精	53.76	6.06%	111.98	6.29%	9.23	1.38%
牛骨酶解液	21.49	2.42%	62.43	3.51%	49.25	7.37%
半胱氨酸	21.62	2.44%	75.63	4.25%	24.51	3.67%
软骨肉	9.20	1.04%	69.00	3.88%	-	0.00%
猪骨酶解液	10.28	1.16%	35.46	1.99%	31.74	4.75%
丙二醇	12.51	1.41%	16.08	0.90%	14.63	2.19%
麦芽酚	14.80	1.67%	27.97	1.57%	-	0.00%
酵母抽提物	10.63	1.20%	17.49	0.98%	13.50	2.02%
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料	7.66	0.86%	16.54	0.93%	17.10	2.56%
香兰素	0.91	0.10%	2.66	0.15%	33.09	4.96%
鸡产品	24.38	2.75%	10.62	0.60%	-	0.00%
合计	351.63	39.65%	836.98	47.02%	343.68	51.47%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2015 年 1-5 月	比例
直接材料	5,120,189.15	76.68%	15,649,183.77	87.89%	7,754,089.25	87.42%
直接人工	749,416.70	11.22%	953,473.00	5.35%	515,166.00	5.81%
制造费用	808,130.31	12.10%	1,202,635.49	6.75%	600,202.75	6.77%
合计	6,677,736.16	100.00%	17,805,292.26	100.00%	8,869,458.00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组成项目主要为材料成本，2014、2015年1-5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为接近，2013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生产规模较小，人工费以及厂房租金、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比较稳定，导致占比相对较高。从生产成本的绝对金额来看，变动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组成项目比例总体较为平稳。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与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味精，魔芋粉、呈味核苷酸二钠及其他原辅助材料。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2015年1-5月				
1	江门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84.31	9.07%	味精
2	广州伟恩贸易有限公司	49.90	5.37%	芬美意牛肉香精
3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46.20	4.97%	KJ-36魔芋胶
4	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41.12	4.42%	2,4,6-三异丁基
5	河南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90	4.4%	牛酶解液
	前五名合计	262.43	28.23%	
2014年				
1	江门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353.18	16.73%	味精
2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53.98	7.3%	结晶果糖
3	冀州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44	6.32%	甘氨酸
4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123.78	5.86%	KJ-36魔芋胶
5	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115.30	5.46%	2,4,6-三异丁基
	前五名合计：	879.68	41.67%	
2013年度				
1	江门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164.76	21.84%	味精
2	鹤壁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78	16.67%	牛酶解液
3	冀州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0	8.35%	甘氨酸
4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43.99	5.83%	KJ-36魔芋胶

5	上海福蕊劳香料有限公司	44.68	5.92%	呋喃酮
前五名合计:		442.21	58.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而且，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以上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广州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甘甜素	2013.02.19	258,0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弹脆素	2013.03.09	99,000.00	履行完毕
3	广州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甘甜素	2013.03.22	252,000.00	履行完毕
4	广州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	2013.09.27	210,000.00	履行完毕
5	广州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	2013.10.21	199,920.00	履行完毕
6	广州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	2013.11.08	42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高倍肉精膏	2014.01.15	214,975.00	履行完毕
2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弹脆素、高倍肉精膏	2014.02.11	210,000.00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	2014.02.24	336,000.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酱油香精	2014.04.26	295,500.00	履行完毕
5	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	原味鸡肉粉、蟹黄粉、鲜虾粉等	2014.08.08	250,500.00	履行完毕
6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弹脆素、蟹肉提取物	2014.08.22	20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鸡肉香精	2014.09.02	342,000.00	履行完毕

8	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	纯牛粉、蟹黄粉、鲜虾粉等	2014.09.05	343,000.00	履行完毕
9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高倍肉精膏、肉精油、牛肉膏	2014.06.25	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5月					
1	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	原味鸡肉粉、牛腩粉、蟹黄粉等	2015.01.12	250,5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酱油香精	2015.01.14	511,6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香林达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肉精油	2015.01.15	388,700.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	2015.02.09	252,000.00	履行完毕
5	安徽香林达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肉精油	2015.02.09	375,000.00	履行完毕
6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高倍肉精膏	2015.02.10	28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	鲜虾粉、牛腩粉、海鲜粉等	2015.04.15	250,000.00	履行完毕
8	广州易添健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沉香油香基	2015.04.16	2,070,00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1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粉	2013.09.17	250,5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葡萄糖、三聚碳酸钠等	2013.11.08	216,855.00	履行完毕
3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乳酸钙、蛋黄粉等	2013.11.15	95,985.00	履行完毕
4	广州保税区斯德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蟹黄香精	2013.11.18	142,8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乙基麦芽酚	2014.01.10	420,0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2014.02.17	450,000.00	履行完毕
3	重庆恒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软骨肉	2014.09.04	630,000.00	履行完毕
4	广州伟恩贸易有限公司	增味香精、牛肉香精	2014.12.04	453,000.00	履行完毕
5	冀州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半胱氨酸、甘氨酸等	2014.12.04	104,500.00	履行完毕
6	江门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味精	2014.12.12	302,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5月

2015年1-5月					
1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胶	2015.01.04	126,000.00	履行完毕
2	江门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味精	2015.01.07	394,000.00	履行完毕
3	河南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酶解液、牛酶解液、鸡骨高汤	2015.01.20	195,003.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志宇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香精、葱油香精等	2015.04.17	103,272.80	履行完毕
5	广州美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蛋糕油	2015.04.24	380,340.00	履行完毕
6	广东长兴珀莱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桶、油瓶	2015.05.04	115,65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金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特制果酱	2015.05.08	292,0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赛蜜	2015.05.10	280,0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兰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氯蔗糖	2015.05.13	260,000.00	履行完毕
10	江门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梅花味精	2015.05.13	444,000.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胶	2015.05.13	126,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5.05.14	140,625.00	履行完毕
13	重庆恒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软骨头、肉沫、牛肝	2015.05.26	253,000.00	履行完毕

2、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肉粉香精、调味粉等	2015.07.05	284,660.00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	2015.08.10	378,000.00	正在履行
3	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粉、鸡肉粉等	2015.08.19	699,240.00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易添健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沉香油香基	2015.09.04	552,000.00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甘甜香精、鸡肉香精	2015.09.11	260,000.00	正在履行
6	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粉、鸡肉粉等	2015.09.15	630,070.00	正在履行

(2)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冀州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半胱氨酸、D-木糖等	2015.08.31	93,400.00	正在履行
2	河南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酶解液、牛酶解液	2015.09.07	91,629.00	正在履行
3	广州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陶氏丙二醇	2015.09.09	42,892.50	正在履行
4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2015.09.09	108,000.00	正在履行
5	广州长兴珀莱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膏瓶、桶	2015.09.10	93,380.00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44170040001207003	180.14	2012.7.16-2018.7.15

(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441700400112070003	150	2012.7.16-2016.7.1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GDK47680012012126	2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36个月，若未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GDK47680012012102	3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36个月，若未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土地使用权（西府国用[2010]第1044号）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2012年10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等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7,762,920.00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房地产（粤房地产权证阳西字第0400006882号）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2012年10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等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8,415,639.00元

(6)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另外，公司有1处租赁资产，主要用作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0日，中山市侨源家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中山市侨源家电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阳西县中阳大道美味源东侧标号为A、B、C、D四栋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43,94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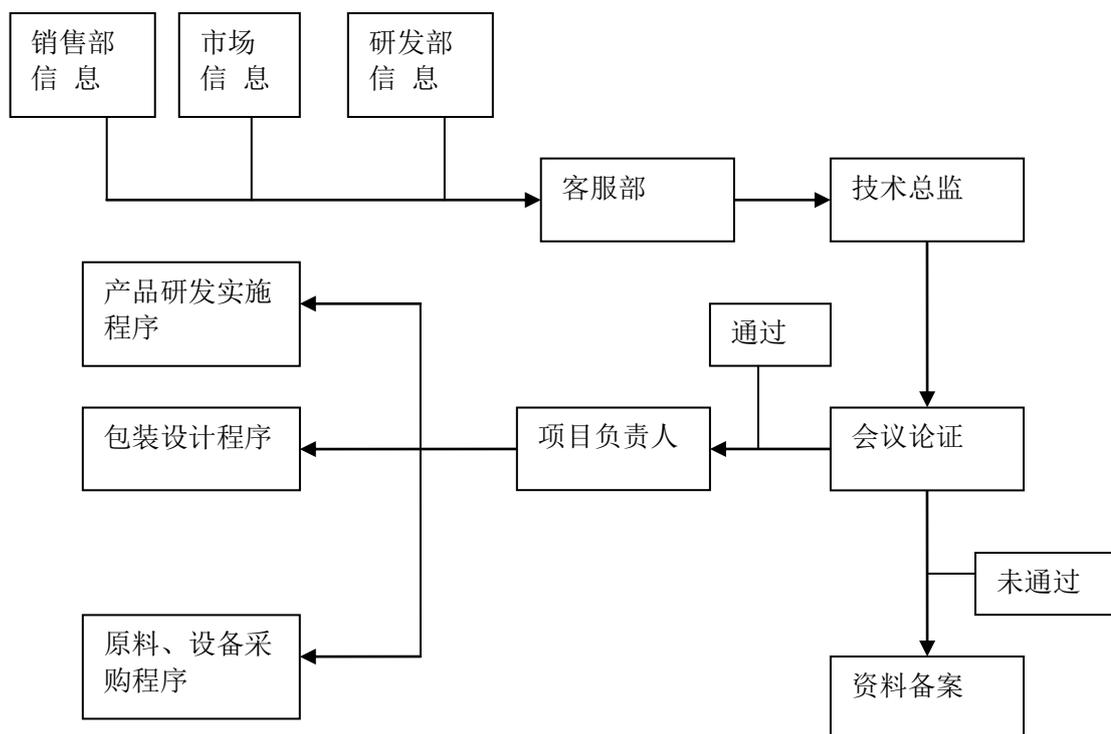
公司将在到期前与业主协商续期，预计续租的可能性较大；且该租赁场所仅为公司小部分库存的存放场所，周边有大量类似仓储场所，租赁场所的可替代性很大，搬迁费用也很小，若不能续租对美味源不存在重大影响。另外，公司计划2015年下半年在美味源现有厂区内进一步扩建自有的仓库，预计2016年即可投入使用。因此该租赁房产到期对美味源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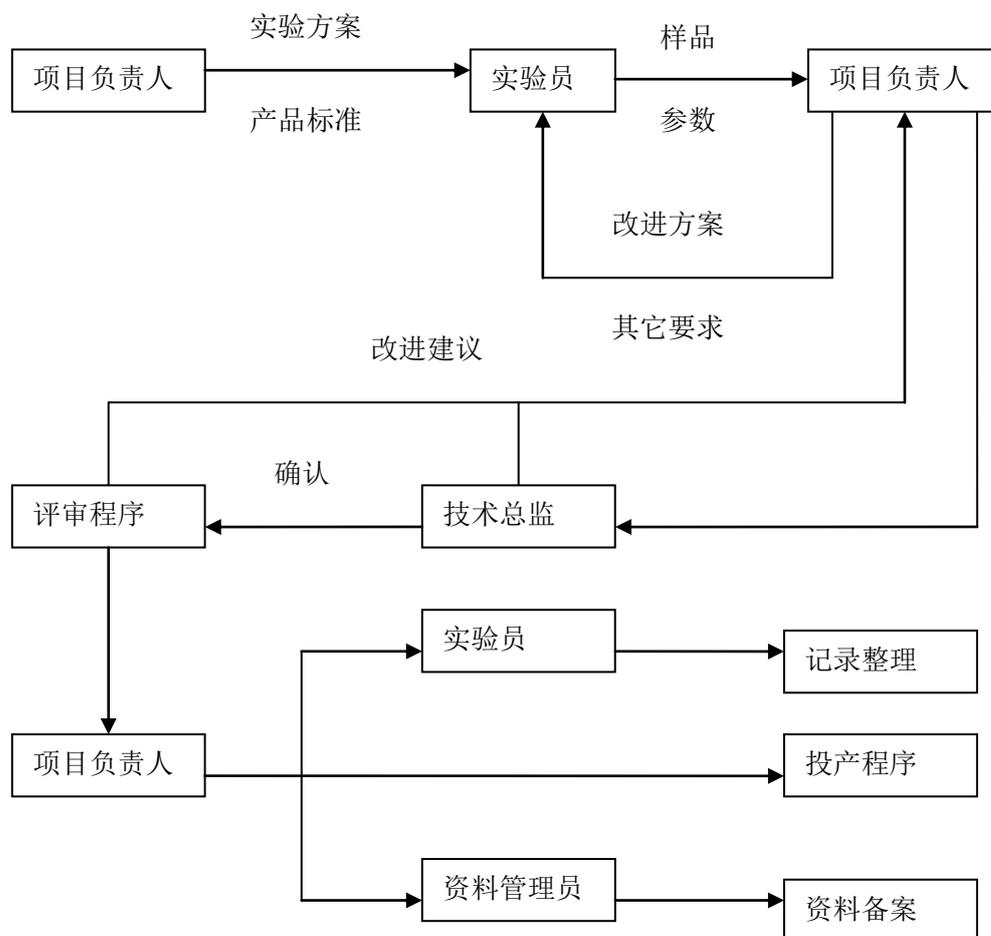
（一）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由研发部和客服部负责。其中，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制，客服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与产品的信息反馈。公司的研发环节通常在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完成，研发流程与项目实施流程相同。公司研发部也可以根据销售中心的市场调研情况或根据行业产品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研制，具体开发流程如下：

1、新品立项流程



2、新品研发流程



公司通过以上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品研发周期根据项目难度不同而有差异，一般为 1-6 个月。

（二）采购模式

（1）采购程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核心基料、味精，魔芋粉、呈味核苷酸二钠及其他原辅材料等。对于需求规模较大的常用原材料，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年需求量，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参考销售备货计划及生产排产计划然后分批次采购；对于新研发产品和生产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部门订单下达客服部后，采购部核查库存材料后，根据生产需要下达相应的采购订单。

（2）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定程序，由品管部、采购部、技术部及生产部门等组成调查小组负责供应商调查评核，经“资料收集及初评→供应商评鉴→原物料样品试样→小批量测试”等程序，经生产副总经理审批后，合格的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不得向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采购部根据合格供方全年产品的供货情况，从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做好供方调查登记表，每一季度进行一次供应商评审，采购部按最终的评审结果重新制定合格供方。

（3）全过程监控，确保“四适”原则

在原料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是决策机构并向总经理负责，财务部门进行充分监督，品管部门对购入原料的质量予以全过程监控；在采购中按“多途径、少环节、货比三家，适时、适质、适量、适价”原则保证原物料供给；同时，原物料采购须遵循“验证合格方可入库”的原则，严格控制原物料质量。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防范

公司每年末制定下一年的经营预算，对下一年的采购规模进行预测；根据当年末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及对市场的预期，分析下年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采购量与价格走势预先做好主要材料的采购规划，既尽量避免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风险又不占用过多资金。公司对生产所需主要材料按订单历史水平结合订单增长预期建立安全库存，每月底根据次月订单状况按材料标准单耗计算所需主要材料采购量并发出采购订单，并结合实际订单状况进行及时调整；对大批量订单或特殊材质订单则结合实际库存状况临时发出采购订单。在预期材料价格将会出现较大波动时，对预期看涨的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在履行审批程序后适当扩大采购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签订长期协议价格、小批量多次采购等方式控制材料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同时采用常用产品备货模式，即保留一定安全库存（即备货数量），安全库存数量主要客服部根据销售情况与客户信息提供，生产部执行。生产经理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及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部门负责人跟踪确认。

（四）销售模式

1、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服务模式：

(1) 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开拓开发客户，达成产品合作意向，由公司研发部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并研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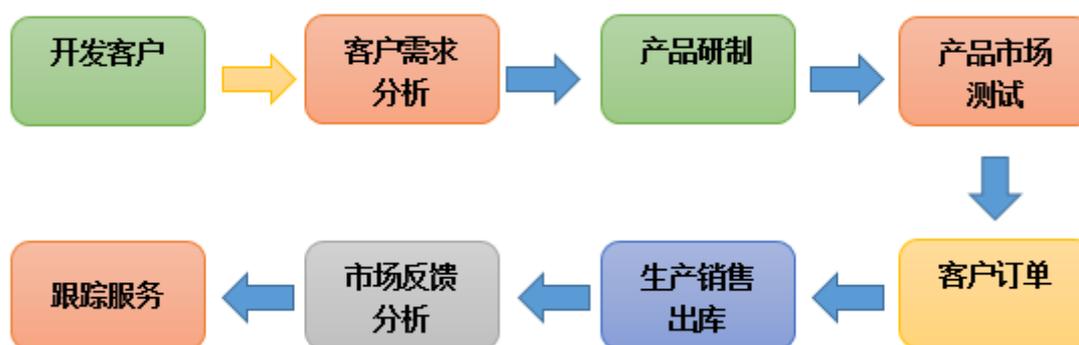
(2) 市场部测试产品并负责客户定制产品的需求分析等环节。

(3) 销售部负责具体销售订单、送货、货款回笼等工作。

(4) 销售部与市场部定期跟踪客户反馈信息及市场信息调查，了解市场动态。

(5) 销售部及技术部跟进客户产品技术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客户满意。

定制产品大客户业务流程：



2、公司流通产品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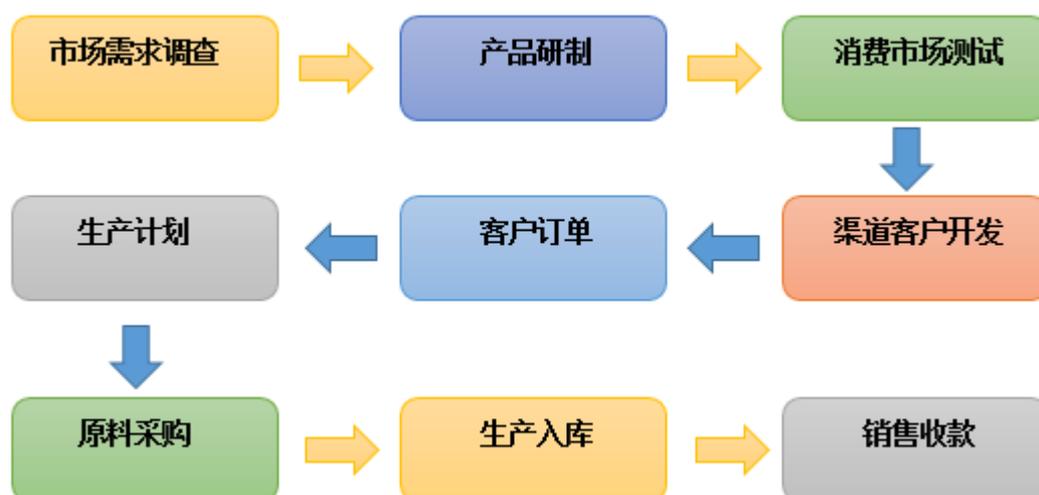
(1) 由公司市场部调查消费者需求，提出新产品的要求和建议；

(2) 研发部根据市场部建议研制符合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3) 市场部通过市场产品测试结果，由销售部负责确认客户下单，交至生产部做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原料后再进行生产、入库，品管部成品检测合格后出库销售；

(4) 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及销售货款的回笼工作。

流通产品业务流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代码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一）行业概述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食用香精、调味品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我国对食品添加剂、调味料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2）自律性组织

中国调味品协会、食品添加剂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以及食品添加剂协会则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调味品协会由全国酱油、食醋、酱类、酱腌菜、腐乳、烹调酒和各种调味料生产经营及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国性、非盈利性行业组织，是国家一级协会，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业务上归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指导。它是根据自愿参加、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按照民主协调原则开展工作。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业务包括：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2、行业相关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5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书和标志等。
2	200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3	2009年	工商总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4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工商部门预先核准名称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要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等作出规定。
6	2011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把“安全、优质、营养、健康、方便”作为发展方向，强化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二）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发展趋势

（1）追求品牌影响力

国内的食用香精和调味品市场是非常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虽然市场空间很大，但是缺乏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品牌，行业内集中了大量的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比较低。另一个方面，是由于地域、传统、气候、饮食习惯等原因，各个区域有自己的消费习惯和口味偏好，这也造成了行业产品分布很明显的地域特征，难以形成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大品牌。随着行业内大企业的扩张，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优质企业开始考虑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及通过兼并的方式，完成行业资源的整合，其中建立在全国范围和全行业范围内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也是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

（2）产品升级加速

消费者的需求是食用香精和调味品发展的内在动力，消费者的饮食需求升级会引起食用香精及调味品产品在以下方面实现突破或发展：一是产品功能更丰

富，更加有营养；二是市场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三是产品风味更倾向于年轻人对时尚化的追求；四是产品包装也开始趋向于更加精美化。

（3）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食用香精、调味品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主要是由于三点原因：一是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伴随而来的是饮食消费升级，从而产生对食品多样性、丰富性的要求；二是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会直接拉动食用香精和调味品在量和质上的飞跃。三是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会产生大量的新的复合调味品和香精产品，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2.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前景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国内食用香精、调味品行业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餐饮业的繁荣而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人民群众对各种食用香精、调味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不仅体现在量上，更深刻地体现在对更高品质的需求上，居民饮食结构的变化与食用香精、调味品市场的变化和行业未来的发展态势密切相连。国内食用香精和调味品生产商主动迎合居民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的口味和产品系列，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消费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总资产达 894.06 亿元，同比增长 25.11%；行业销售收入为 1,074.61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9.47%；行业利润总额为 76.30 亿元，同比下降 4.6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与 2010 年比较，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到 2015 年，食品添加剂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1100 亿元，产品产量达到 1100 万吨，年均增长 10%以上。

食用香精和调味品市场的主要下游市场是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量稳步扩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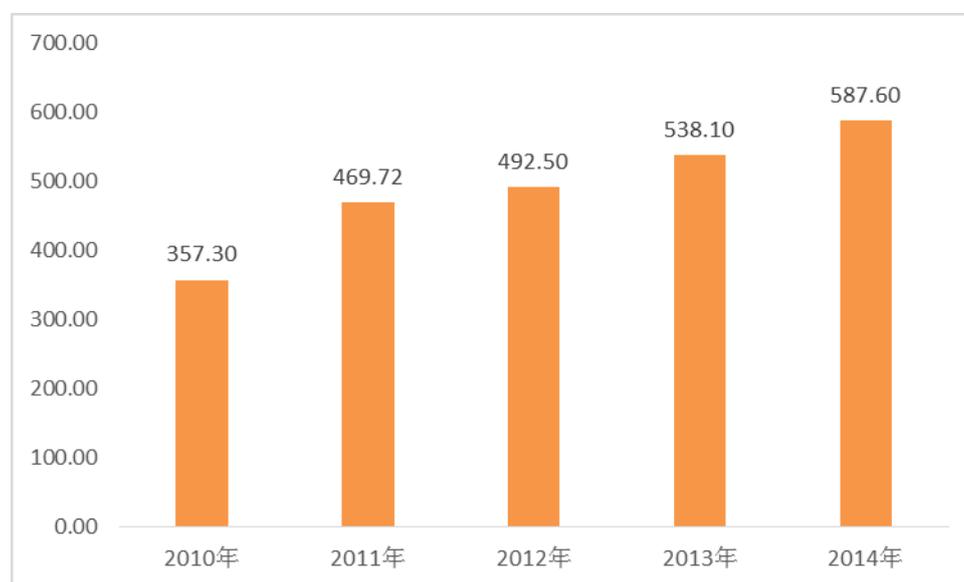
（1）食用香精市场规模及未来前景

食用香精是一种常见的食品添加剂，可以增强或改善食品本身的香味，甚至可以使本身没有香味的食品产生香味，还能够掩盖食品本身的香味，从而大大提高食品企业产品的受欢迎程度。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对食用香精的需求量也在快速扩大。食用香精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非常广泛，如饮料、糖果焙烤、调味品应用、果汁等等。目前，国内香精香料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东部和南方，如广东、浙江、江苏、四川、重庆、贵州、上海等省市，企业数量以及销售收入均位居行业前列。

近年来国内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截止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规模以上（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356 家。2011-2014 年，国内香精香料销售收入总额分别约为 469.72 亿元、492.5 亿元、538.1 亿元与 587.6 亿元。总体来看，行业各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增长，香精香料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数据来源：中研普华《2015-2020 年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规划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2010 年-2014 年国内规模以上香精香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2015-2020 年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规划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及 WIND 资讯

(2) 调味品市场规模及未来前景

近几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迅猛，一直保持着 20% 以上的市场增长率，目前调味品行业总产量已超过 1500 万吨，成为食品行业中新的经济增长点。（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4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调味品每年营业额约占食品工业额的 10% 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调味品及发酵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1088 家，行业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至 2649.06 亿元，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为 225.53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2010-2014 年我国调味品制造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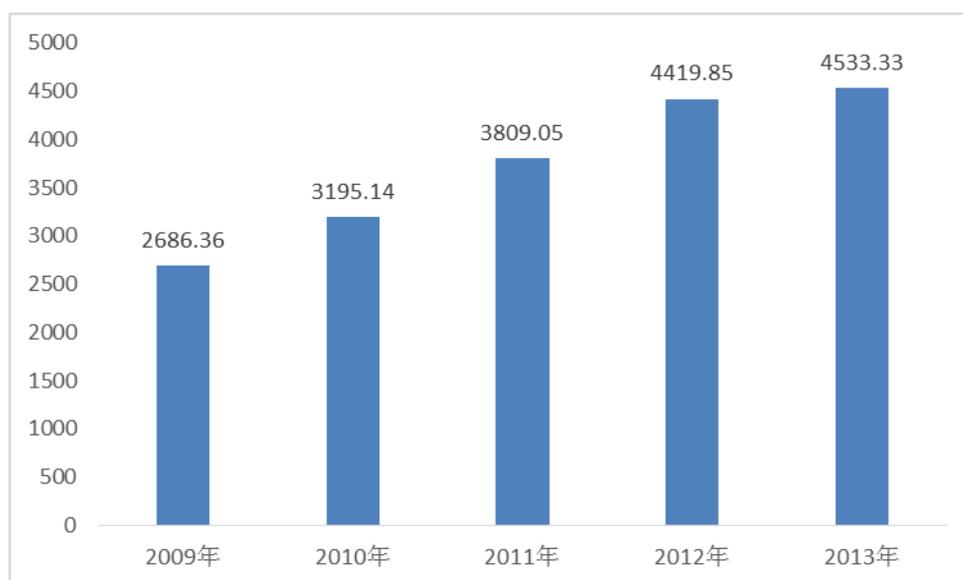
项目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总产值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2010 年 1-11 月	1286	1588.62	1210.37	1516.62	105.09
2011 年	921	1990.3	1265.54	1917.89	153.12
2012 年	999	2130.96	1518.06	2058.77	172.74
2013 年	1067	2424.87	1845.71	2349.29	196.92
2014 年	1088	2745.78	2114.24	2649.06	225.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餐饮业作为调味品的下游市场，其行业发展直接与调味品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密切相连，具有很强的联动关系。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 16% 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零售额突破 3.7 万亿元，并培育一批特色突出、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餐饮业的持续快速增长，相应地也会带动对调味品的需求量呈现较大的增长。

2009 年-2013 年国内餐饮业营业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调味品是食品制造业的重要原材料，因此，食品制造业的旺盛需求也会直接带动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增长。调味品行业在食品制造业里面得到广泛使用，如方便食品、火锅底料、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膨化食品、休闲食品、肉制品等等。

3.行业壁垒

(1) 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食品行业的准入标准也正在逐渐提高，行业标准覆盖更加全面，规则更加细化，食品安全也已经成为进入食用香精、调味品行业的主要壁垒。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食用香精、调味品等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生产企业需达到食品安全的准入标准，并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水平，从而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同时，市场也将逐步淘汰一部分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的企业。

(2) 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与群众的生活健康紧密相关，国家对食用香精及调味品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相关生产商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可以进行生产，

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同时，国家还颁布了一系列的行业法规、标准和政策对行业进行管理。针对清真食品，还需要取得由宗教协会等机构进行专项认证，取得清真证书。

（3）客户黏性壁垒

下游的食品制造客户、餐饮业客户，对食用香精及调味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很高，会尽量跟已有的客户保持合作，以确保产品风味的稳定性和独特性，如果更换食用香精或调味品的供应商，原材料或者口味、风味的细微改变都可能会对制造工艺或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终端消费者认同度的变化。因此，下游企业通常倾向于和已有的供应商继续合作，而不会轻易更换新的供应商。基于这种上下游的客户黏性，就形成了市场壁垒。同时，在行业里经营较长时间的企业，通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赢得了上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同，获得了客户较高的忠诚度，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的饮食追求相应地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食品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产生了较高的要求，从而带动了食用香精和调味品的快速发展，食用香精和调味品得以在食品制造行业中广泛使用，因此使用香精和调味品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食用香精和调味品行业的发展与居民生活有着紧密的关系，与食品制造行业、餐饮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了相关的鼓励政策，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明确提出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型食品添加剂开发与生产新技术”列入“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提出“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

下游产业的大发展带动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的大发展。食用香精和调味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居民饮食。居民消费结构、饮食结构的丰富化、多样化，必然要求食品制造业、餐饮业更多的使用食用香精和调味品。2010年

至 2014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步增长趋势,虽然 2011 年之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是也能维持在 10%以上,预计 2015 年也将保持 10%上的增长速度。我国食品制造业市场规模巨大,还有许多的潜力有待开发,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壮大,食品制造行业将直接受惠。2014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261.67 亿元,同比增长了 11.54%。(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AskCIData))。根据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2014 年,全国餐饮收入达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其中大众餐饮占 80%。

(2) 不利因素

部分中小企业扰乱行业食品安全秩序。食品安全已为全民所关注,食用香精和调味品使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健康。然而行业内存在部分中小企业不顾食品安全问题,以次充好,不顾行业管理秩序,私自生产、经销和使用未经我国批准的食品香料,危害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现在我国市场上食用香精、香料良莠不齐,一些中小企业违规使用的现象仍然经常出现,扰乱了食品制造行业的秩序。

行业标准尚需进一步完善。我国食品制造业发展的时间还较为短暂,食用香精、调味品等相关产品的标准还没有跟上,普遍存在产品标准滞后的现象,不符合我国食用香精及调味品快速发展的大趋势。而香精和调味品种类繁多,而且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人民口味需求的变化,不断涌现出新的食用香精和调味品,因此会导致行业标准的出现滞后于相关产品,导致相关企业无法办理生产许可证,也就制约了我国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行业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安全十分重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对食品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国家也出台了较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食品制造业进行规范,国家对食品制造业制定了诸多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规定。如果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往往会导致全行业受损,同时也会导致广大消费者对某类食品的信心缺失和不信任,因此也会直接波及到食用香精和调味品的使用。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核心基料、味精，魔芋粉、呈味核苷酸二钠及其他原辅材料等。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最近几年原材料的价格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而原材料价格的增加往往并不能及时体现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里，具有滞后性，并最终影响到公司的毛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也是整个食品行业的一个基本风险特征。

3、市场风险

国内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呈现出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的特点，市场容量很大，但是各种产品种类繁多，风味口味各不相同。同时，各个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规模大小差异较大。而且，食用香精和调味品的下游市场集中在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容易导致激烈的行业竞争。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不断有新的产品品种、口味风味创新，因此如果有其他的企业开发出新的产品，并为下游食品制造业、餐饮业所认同，则会加剧行业竞争。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复合调味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咸味食用香精和复合调味品生产规模较大。食用香精、调味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立足珠三角，坚持研发特色产品，贴近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口味为导向，同时通过不断的风味创新、良好的产品品质、差异化的营销手法拓展全国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和地位。

公司主要生产食用香精、复合调味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咸味食品香精和调味料产品包括粉状、液体水状、液体油状、液体膏状四种剂型 400 余种产品，广泛用于肉制品、方便面、速冻调理食品、鸡精和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等领域。

（2）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调味基料、呈味肽、香精、天然提取物、生物香料等，产品服务领域涉及方便面、调味品、肉制品、膨化休闲食品、冷冻食品、乳制品、饮料、糖果饼干等食品行业。

（3）浙江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顶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农渔业产品为原料，利用生物工程技术，专业研发生产食品香精调味品的企业。主要生产食用海鲜类、肉类、果蔬类香精香料、调味品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方便面食品、熟肉制品、速冻食品、膨化食品、休闲烘烤制品及家庭调味料。

（4）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

（1）专注专业

美味源的美拉德反应技术不断精进了 8 年，与华南理工大学及广东海洋大学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

（2）顺应趋势

美拉德反应类香精是目前最安全、天然、营养健康的香精，顺应食品行业安全健康的发展需要，是未来食用香精发展的方向。公司在这方面有较强的研发及应用能力，顺应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3）品质保证

公司通过了 ISO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按标准体系严谨认真执行，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品控、生产、库存、运输等流程，导入了长松的组织管理体系，几年来顾客的投诉率控制在 0.2% 批次。

（4）强大的营销团队

公司在全国设有 17 个办事处，45 位于本公司工作超过一年的销售精英，采用了 B2B 模式直接与生产厂家对接，取消中间商环节，让利给客户，而且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瓶颈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缺乏与公司高速发展相匹配的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之中，对各类研发、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多名核心人才，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食用香精、调味品等产品研发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3）品牌推广力度较弱

由于公司低调务实的企业风格，致使公司在国内的企业宣传和品牌推广等方面的力度略显不足。随着食用香精及调味品市场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面对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品牌推广力度，以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影响力。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1、挂牌新三板，通过融资整合互补型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企业，打造行业龙头企业。

因为每个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经过几年的发展都会在不同的领域开发了该领域的优势产品，如美味源在速冻调理食品行业所开发的肉味、海鲜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等处在该细分领域的领导地位，风味已经被该行业认可，而别的企业要占领速冻调理食品行业市场就需要以美味源的风味来参考，而往往仿制的难度非常大，所以美味源在速冻调理食品的客户不容易被其他企业抢走。

2、打造美味源食品学院，让食品不再难做。

中国的食品加工企业非常多，且大部分是小微企业，技术力量薄弱，管理人员专业性差，从而造成了食品品质以及食品安全很多的不良影响。

创办美味源食品学院有助于解决大学里面所学的不足,有助于加强食品专业毕业学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通过理论和实践的教学方法,培养出来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从而为食品企业培养更全面的能打实战的技术人才。

3、利用美味源食品学院做平台,整合经营所有食品添加剂。

因为单一的食品添加剂性能都不是很好,都需要通过复配混合使用。如防腐剂好几十种,在不同的环境下及不同的食品所使用的复配防腐剂及使用量都非常讲究,而中小企业的技术力量都比较薄弱,就会依赖美味源的技术力量来进行整合。这样生产防腐剂的企业就会通过美味源的技术团队把单一的防腐剂复配好而且通过美味源的销售团队销售。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三年将加快步伐实行两条路走,第一条是再增加销售人员 15 名,打造更强的销售团队;第二条兼并互补型食用香精公司,利用原来的销售队伍,有更多的产品可销售。

争取 2015 年挂牌新三板,融资收购或并购一家甜味类香精企业,起到互补作用。2016 年并购一家做互联网+食用香精的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做渠道的销售模式,降低销售成本。同年投资 1500 万建设一个达到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满足发展的需要,以及与一些大公司合作,达到与大企业的合作条件。2017 年再整合 2 个互补型的香精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人员重合度较大，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5年5月6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王庆华、陈洪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林显窍共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除美味源以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确认，截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日，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承诺：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

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本人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股份公司。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股份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美味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志光	348,371.00	-	-
其他应收款	黄其锋	-	-	329,569.00
其他应收款	李秋强	20,000.00	-	-
合计		368,371.00	-	329,569.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董事长陈志光348,371.00元，主要由公司向陈志光购买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公司提前支付购车款，但过户手续截至2015年5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李秋强为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5年5月向公司借取备用金2万元用做出差路费以及业务招待使用，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6月偿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归还。公司股改完成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制度》，规范大额款项的支付，对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备用金借款实行总额控制，期末结清，保证资金收支安全。

公司股东黄其峰2013年出于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329,569.00元，该笔款项已在2014年偿还完毕。该笔借款金额较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利息或资金使用费。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彻底清理了关联方占款，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股东陈志光、黄其峰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各报告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付款	陈志光	-	340,934.00	9,524,843.80
合计		-	340,934.00	9,524,843.80

公司董事长陈志光为支持公司发展，通过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兴建办公楼、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用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已偿还公司借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已发生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董事长陈志光向公司代垫的款项，用于公司办公楼、厂房的兴建以及生产设备的购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美味源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美味源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美味源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陈志光	董事长、总经理	6,679,800	29.4264%	直接持股
雷文勤	董事	3,598,200	15.8511%	直接持股
刘开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2643%	间接持股
陈锡凯	董事	1,404,000	6.1850%	直接持股
		7,500	0.0330%	间接持股
张更	董事	-	-	-
王庆华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1322%	间接持股
陈洪升	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4,000	6.1850%	直接持股
		7,500	0.0330%	间接持股
林显穹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881%	间接持股
闫永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雷文勤为公司董事长陈志光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 事			
1	陈志光	董事长	无
2	雷文勤	董 事	无
3	刘开军	董 事	无
4	陈锡凯	董 事	无
5	张 更	董 事	无
监 事			
1	王庆华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无
2	陈洪升	非职工代表监事	无
3	林显穹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志光	总经理	无
2	刘开军	副总经理	无
3	闫永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六)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陈志光担任。2015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志光、雷文勤、刘开军、陈锡凯、张更。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雷文勤、李启贵担任。2015年5月6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王庆华、陈洪升、林显窍，其中王庆华为监事会主席，林显窍为职工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总经理为陈志光。改制后，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陈志光为公司总经理，刘开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闫永德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574.41	4,860,064.69	448,056.42
应收票据	270,000.00	37,905.30	300,000.00
应收账款	4,435,489.72	3,421,598.81	2,568,407.72
预付款项	1,159,503.57	1,221,129.40	5,277,694.64
其他应收款	638,833.29	6,945.60	318,579.34
存货	6,031,621.51	5,553,386.15	2,801,275.25
其他流动资产	8,199.25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02,221.75	15,101,029.95	11,714,01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9,763,939.28	9,552,695.72	9,730,565.22
在建工程	500,000.00	355,350.00	-
无形资产	3,091,289.82	3,122,151.37	3,189,72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93.39	17,389.72	39,01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1,422.49	13,047,586.81	12,959,307.02
资产总计	27,133,644.24	28,148,616.76	24,673,32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08,535.00	1,871,472.70	689,341.10
预收款项	595,060.00	863,145.00	763,646.49
应付职工薪酬	279,948.27	243,975.70	129,338.70
应交税费	602,764.16	605,175.30	61,934.32
其他应付款	215,785.60	340,934.00	10,896,87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2,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502,093.03	7,424,702.70	13,741,13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000,000.00
负债合计	5,502,093.03	7,424,702.70	17,741,13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	17,500,000.00	6,654,215.00
资本公积	3,452,473.87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22,391.41	27,797.30
未分配利润	179,077.34	2,901,522.65	250,17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1,551.21	20,723,914.06	6,932,18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33,644.24	28,148,616.76	24,673,320.39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74,401.85	25,832,161.11	8,824,865.30
减: 营业成本	9,193,834.73	17,456,009.78	5,638,32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66.70	128,137.12	41,579.11
销售费用	1,244,203.75	2,178,599.58	865,012.57
管理费用	1,113,338.91	1,833,898.39	956,793.99
财务费用	86,390.29	380,866.18	505,791.98
资产减值损失	635,214.68	-86,510.80	25,768.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852.79	3,941,160.86	791,593.2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34.32	2,647.53	13,650.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818.47	3,938,513.33	777,942.58

减：所得税费用	304,181.32	992,572.25	94,48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637.15	2,945,941.08	683,455.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637.15	2,945,941.08	683,455.5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2,765.01	29,802,062.97	10,270,67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05	8,061.51	4,9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5,756.06	29,810,124.48	10,275,57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7,592.50	16,620,211.78	9,203,76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811.21	2,632,365.00	1,387,4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352.86	2,033,520.56	666,28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57.35	1,781,857.81	1,095,1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3,813.92	23,067,955.15	12,352,6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057.86	6,742,169.33	-2,077,05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957.09	2,238,869.21	7,565,5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57.09	2,238,869.21	7,565,54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57.09	-2,238,869.21	-7,565,54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45,785.00	2,854,2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	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9.00	1,019,235.00	6,201,9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9.00	13,665,020.00	10,256,1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04.33	382,736.05	505,90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	9,873,575.80	1,068,2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104.33	13,756,311.85	4,074,18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475.33	-91,291.85	6,182,01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490.28	4,412,008.27	-3,460,58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064.69	448,056.42	3,908,64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574.41	4,860,064.69	448,056.4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00,000.00	-	-	-	-	322,391.41	2,901,522.65	20,723,9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500,000.00	-	-	-	-	322,391.41	2,901,522.65	20,723,91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3,452,473.87	-	-	-	-322,391.41	-2,722,445.31	907,63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07,637.15	907,63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500,000.00	3,452,473.87	-	-	-	-322,391.41	-3,630,082.46	-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500,000.00	3,452,473.87	-	-	-	-322,391.41	-3,630,082.4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452,473.87	-	-	-	-	179,077.34	21,631,551.21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4,215.00		-	-	-	27,797.30	250,175.68	6,932,18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654,215.00		-	-	-	27,797.30	250,175.68	6,932,18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845,785.00		-	-	-	294,594.11	2,651,346.97	13,791,72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45,941.08	2,945,94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45,785.00		-	-	-	-	-	10,845,78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845,785.00	-	-	-	-	-	-	10,845,78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94,594.11	-294,594.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4,594.11	-294,594.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00,000.00		-	-	-	322,391.41	2,901,522.65	20,723,914.06

(1)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405,482.60	3,394,51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	-	-	-405,482.60	3,394,51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54,215.00	-	-	-	-	27,797.30	655,658.28	3,537,67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3,455.58	683,45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4,215.00	-	-	-	-	-	-	2,854,21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54,215.00	-	-	-	-	-	-	2,854,21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7,797.30	-27,79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797.30	-27,797.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54,215.00		-	-	-	27,797.30	250,175.68	6,932,187.98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4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的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0	0
7-12 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4-10	3.00-5.00	9.50 - 24.25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3.00-5.00	9.5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应用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2.00
应用软件	3	直线法	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

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

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637.15	2,945,941.08	683,455.58
综合毛利率	32.27%	32.43%	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35.05%	18.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35.08%	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9	0.1683	0.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9	0.1685	0.1048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7%、32.43%、36.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9%、35.05%、18.2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9%、35.08%、18.66%。

公司的产品已经处于成熟阶段，上下游市场透明、稳定，公司毛利率一直保持在一个较为平稳的水平，公司14年毛利率较13年下降3.68%，2015年1-5月毛利率与2014年基本持平。这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打开市场，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充分竞争，公司2014年产品整体价格略微下调所致，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明显增强，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4.31倍，绝对值增长2,262,485.50元。公司盈利能力有明显提升。

公司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系经过2014年9月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为1750万元，净资产显著增长。上半年为食品行业的传统淡季，公司1-5月的收入达到13,574,401.85元，为去年同期的2.07倍，收入增长迅速。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7	2.03	0.85
速动比率	1.38	1.29	0.65
资产负债率	20.28%	26.38%	71.90%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640,744.20	5,080,830.62	1,534,58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1	11.29	2.54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0.28%，2014年12月31日为26.38%，2013年12月31日为71.90%，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这

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于2014年新增注册资本10,845,785.00元，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销售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有明显提升。

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47、1.84，较2014年末、2013年末有明显改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获息税前利润足以偿付借款的到期利息。

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不大，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8.6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1.59	4.18	3.5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5	1.93	0.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98	0.4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度快，利用效率高。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8.63、3.59，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已经与重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这类大客户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营收质量稳步增长。

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公司需要合理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存货，特别是原材料金额逐年增加。目前，公司按照一个半月的生产量作为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并随时根据订单计划进行调整，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5、1.93、0.7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9、0.98、0.4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2,765.01	29,802,062.97	10,270,674.87
营业收入	13,574,401.85	25,832,161.11	8,824,865.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17%	115.37%	116.3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98,057.86	6,742,169.33	-2,077,056.42
净利润	907,637.15	2,945,941.08	683,455.5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重	-209.12%	228.86%	-303.91%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17%、115.37%、116.38%。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898,057.86，这主要受到三方面影响，一方面公司2015年1-5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7倍，且年中公司一般按正常信用期进行收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年末增长1,013,890.91元；另一方面，公司应付账款的账期一般较短，2个月内的较多，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下降762,937.70元；同时，管理费用中，由于公司准备挂牌新三板，向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支付了相应费用。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742,169.33元，公司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达到25,832,161.11元的同时，年底对货款的催收力度较大，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控制较好，导致现金流入较多。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077,056.42元，公司收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而支付的员工工资，管理费相对较高，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574,401.85	100.00	25,832,161.11	100.00	8,824,865.3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574,401.85	100.00	25,832,161.11	100.00	8,824,865.3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膏类产品	2,873,189.32	21.17	6,226,231.16	24.10	2,941,652.60	33.33
油类产品	5,828,337.45	42.94	11,319,914.19	43.82	2,605,273.44	29.52
粉类产品	4,787,404.99	35.27	8,286,015.76	32.08	3,277,939.26	37.14
调味品	85,470.09	0.63	-	-	-	-
合计	13,574,401.85	100.00	25,832,161.11	100.00	8,824,865.3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香精产品的销售，分为膏类产品、油类产品、粉类产品。其中，调味品为公司上半年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定制开发出一项类鸡精产品，公司正在组织小批量试产，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受到春节假期、天气因素的影响，上半年为食品行业的传统淡季，但公司今年1-5月的营业收入仍达到13,574,401.85元，而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为6,553,332.04元，销售收入增长1.07倍。2014年营业收入为25,832,161.11元，较2013年的8,824,865.30元增长1.93倍。公司目前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

3、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5年1-5月，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易添键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230.77	13.03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982.90	9.5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068.38	8.15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00.85	6.30
辽宁曙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124.71	5.52
合计		5,777,107.61	42.56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264.93	14.32
广州易添健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230.66	13.89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333.30	6.59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461.50	4.56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781.16	4.13
合计		11,236,071.55	43.50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安徽香林达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735.04	7.40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649.57	7.40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495.73	6.53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80.34	3.87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92.31	3.49
合计		2,531,452.99	28.69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与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进行销售往来。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2.56%、43.50%和 28.69%，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

（二）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膏类产品	773,600.80	17.66	2,190,965.65	26.16	1,069,867.60	33.57
油类产品	1,914,172.00	43.70	3,900,164.40	46.56	1,193,750.52	37.46
粉类产品	1,673,927.10	38.21	2,285,021.28	27.28	922,921.46	28.96
调味品	18,867.20	0.43	-	-	-	-
合计	4,380,567.10	100.00	8,376,151.33	100.00	3,186,539.58	100.00

从占比来看，公司膏类产品占比逐期降低，油类产品、粉类产品逐期上升。这与这几类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在生产中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维持了一个比较高的毛利水平。调味品（鸡精产品）仍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毛利较少。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膏类销售	26.92%	35.19%	36.37%
油类销售	32.84%	34.45%	45.82%
粉类销售	34.97%	27.58%	28.16%
调味品	22.07%	-	-
产品毛利率	32.27%	32.43%	36.11%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打开市场，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充分竞争，公司2014年产品整体价格略微下调，导致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1-5月与2014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膏类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6.37%、35.19%、26.92%，2015年1-5月份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2013年度下降近10%，主要是该大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也暂未有新产品问世，为了维护该系列产品的市场销量，公司对该类产品做了较大幅度的降价。

油类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5.82%、34.45%、32.84%，其中2015年1-5月份、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12%左右，这是由于该类产品在2014年前，市场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之后市场需求量上升较快，价格也回归到合理水平，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粉类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8.16%、27.58%、34.97%，其中2015年1-5月份较2014年、2013年上升7%左右。公司在2014年

下半年开始在粉类产品投入较大研发资源，开发出几款畅销产品，议价能力强，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244,203.75	2,178,599.58	865,012.57
管理费用	1,113,338.91	1,833,898.39	956,793.99
财务费用	86,390.29	380,866.18	505,791.98
期间费用合计	2,443,932.95	4,393,364.15	2,327,598.54
营业收入	13,574,401.85	25,832,161.11	8,824,865.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17%	8.43%	9.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20%	7.10%	10.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1.47%	5.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1%	17.00%	26.37%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01%、17.00%、26.3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314,490.23	522,274.44	223,473.24
职工薪酬	480,600.00	1,043,800.00	117,026.00
运输、装卸费	137,753.04	218,335.31	181,257.60
广告宣传费	282,694.44	283,560.69	303,852.00
其他	28,666.04	110,629.14	39,403.73
合计	1,244,203.75	2,178,599.58	865,012.57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44,203.75元、2,178,599.58元、865,012.5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8.43%、9.8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广告费、差旅费等构成。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长1,313,587.01元，主

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人数、平均工资、提成奖金、差旅费有显著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67,278.00	374,899.00	213,582.00
办公费	23,227.34	65,377.09	97,376.88
差旅费	82,156.80	95,355.18	115,468.29
福利费	1,833.46	67,978.50	21,038.06
车辆使用费	20,532.08	32,735.50	29,447.61
社保费	96,421.92	164,024.52	113,036.82
咨询、顾问费	228,494.34	356,971.81	76,770.00
工会经费	1,858.40	36,515.87	4,646.00
土地使用税	13,862.35	33,269.66	33,269.66
房产税	27,133.94	65,121.42	16,149.43
折旧及摊销	187,050.18	457,447.34	142,513.41
印花税	7,822.28	9,672.67	5,474.50
堤围费	12,705.33	24,723.03	11,472.33
招待费	12,267.00	48,546.80	75,289.00
其他费用	30,695.49	1,260.00	1,260.00
合计	1,113,338.91	1,833,898.39	956,793.99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13,338.91元、1,833,898.39元、956,793.9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0%、7.10%、10.84%。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咨询顾问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2015年1-5月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1.1%，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职工薪酬增长以及本年支付新三板挂牌事项进入实质阶段，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管理费用增长1,098,591.39元，系人员增加导致人工费用增加；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增加了中介机构费用；公司新建办公楼、厂房后，采购大量生产设备并于2013年底入账，2014年度折旧金额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7,104.33	382,736.05	505,902.59
利息收入	2,991.05	8,061.51	4,904.94
手续费及其他	2,277.01	6,191.64	4,794.33
合 计	86,390.29	380,866.18	505,791.98

为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在保证合理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公司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支出。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500,000.00元、1,500,000.00元、1,200,000.00元，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未还本金分别为1,200,000.00元、2,000,000.00元、4,000,000.00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期减少，短期借款比较稳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逐步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47.53	-13,650.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32	-2,647.53	-13,650.65
减：所得税影响	-8.5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4	-2,647.53	-13,650.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4	-2,647.53	-13,6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637.15	2,945,941.08	683,45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7,662.89	2,948,588.61	697,106.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9%	-2.00%

（六）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堤围防护费	销售额	0.13%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0,296.66	25.05	387,124.89	7.97	23,224.90	5.18
银行存款	1,018,277.75	74.95	4,472,939.80	92.03	424,831.52	94.8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1,058,574.41	100.00	4,860,064.69	100.00	448,056.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58,574.41元、4,860,064.69元、448,056.42元。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的资金。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	37,905.3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70,000.00	37,905.30	300,0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部分客户采取6月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的票据。

2013 年度，期初余额为 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元，背书转让 1,700,000 元，未有贴现行为，期末剩余 300,00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2014 年度，期初余额为 300,00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3,984,905.30 元，背书转让 3,797,000 元，贴现 450,000 元，期末剩余 37,905.3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 1-5 月，期初余额为 37,905.3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2,606,400 元，背书转让 2,374,305.30 元，未有贴现行为，期末剩余 270,00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应收票据都是销售贷款的回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汇票均到期承兑，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经检查 2013、2014 年度应收票据的背书、承兑、贴现情况，公司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等异常情况。

企业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销售会计仔细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以便日后进行追踪管理。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主要分为票据结算及银行转账结算两种，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票据的按照约定处理，未约定的则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贴现日期	期后背书转让日期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22621406	2013. 10. 08	海鲜香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3. 04. 25
		22621407	2013. 10. 08			2013. 04. 25
		22621408	2013. 10. 08			2013. 05. 20
		22621409	2013. 10. 08			2013. 05. 31
		22621410	2013. 10. 08			2013. 06. 28
		23678754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5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6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7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8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9	2014. 04. 09		2013. 11. 28			

		23678760	2014. 04. 09			2013. 11. 28
		23678761	2014. 04. 09			2013. 11. 28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4687243	2014. 02. 05	天清专用膏、牛肉膏、鱼肉精膏		2014. 01. 08
		24687244	2014. 02. 05			2013. 09. 11
		24687245	2014. 02. 05			2013. 09. 11
		24687246	2014. 02. 05			2013. 09. 11
		24687247	2014. 02. 05			2013. 10. 11
九江市四维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93680854	2014. 05. 20	高倍肉味精膏		2014. 01. 21
		32042732	2014. 05. 15			2013. 12. 25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200,000	22010690	2013. 11. 15	高倍肉味精膏		2013. 06. 28
		22010691	2013. 11. 15			2013. 08. 15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贴现日期	期后背书转让日期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927,000	31535284	2014. 07. 16	高倍肉味精膏		2014. 01. 21
		31535285	2014. 07. 16			2014. 01. 21
		31535286	2014. 07. 16			2014. 01. 21
		31535287	2014. 07. 16			2014. 01. 21
		33311483	2015. 03. 04			2014. 09. 14
九江市四维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1854827	2014. 06. 25	高倍肉味精膏		2014. 06. 15
		32045402	2014. 07. 14			2014. 07. 12
		32047629	2014. 08. 24			2014. 10. 15
		22710102	2014. 11. 30			2014. 09. 14
		93692179	2015. 04. 24			2014. 12. 02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	25642455	2014. 10. 02	海鲜香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4. 08. 07
		25642456	2014. 10. 02			2014. 09. 05
		25642460	2014. 10. 02		2014. 10. 05	
		25642461	2014. 10. 02		2014. 10. 05	
		25642462	2014. 10. 02		2014. 10. 05	
		36303371	2015. 04. 14			2014. 11. 07
		36303370	2015. 04. 14			2014. 11. 11
		36303372	2015. 04. 14			2014. 11. 11
		20333737	2014. 10. 02			2014. 12. 30
		20333738	2014. 10. 02			2014. 12. 30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8375452	2014. 11. 27	天清专用膏、牛肉膏、鱼肉精膏		2014. 08. 07
		28375450	2014. 11. 27			2014. 07. 02
		28375442	2014. 11. 27		2014. 06. 26	
		28375443	2014. 11. 27		2014. 06. 26	
		28375444	2014. 11. 27		2014. 10. 05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	500,000	25889244	2015. 06. 11	肉味精膏、肉味		2014. 12. 25

限公司				精油		
-----	--	--	--	----	--	--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贴现日期	期后背书转让日期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20334805	2015.09.20	海鲜香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5.06.25
		20334804	2015.09.20			2015.06.25
		27505087	2015.10.09			2015.05.05
		27505023	2015.10.09			2015.05.22
		27505022	2015.10.09			2015.05.22
		27505019	2015.10.09			2015.07.07
		27505018	2015.10.09			2015.05.22
		27505017	2015.10.09			2015.05.22
		27505016	2015.10.09			2015.05.22
		27505015	2015.10.09			2015.05.22
		27505014	2015.10.09			2015.05.22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566,400	33336668	2015.06.24	高倍肉味精膏		2015.03.10
		33331283	2015.06.24			2015.03.04
		33331282	2015.06.24			2015.01.18
		33331284	2015.09.13			2015.03.26
九江市四维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2503926	2015.08.09	高倍肉味精膏		2015.03.26
		93682526	2015.09.09			2015.03.26
三明市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5206493	2015.07.29	天清专用膏、牛肉膏、鱼肉精膏		2015.03.09
		25206494	2015.07.29			2015.03.12
		25206495	2015.07.29			2015.03.09
		25206496	2015.07.29			2015.03.09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20333737	2015.06.15	海鲜香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5.03.10
		20333738	2015.06.15			2015.03.10
		20333731	2015.06.15			2015.01.15
		20333733	2015.06.15			2015.01.15

公司报告期末未曾出现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00,000.00 元、37,905.30 元和 270,000.00，且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即使按照应收账款标准提取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

（三）应收账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140,263.30	3,491,157.71	2,707,998.97
坏账准备	704,773.58	69,558.90	139,591.25
应收账款净额	4,435,489.72	3,421,598.81	2,568,407.72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4,435,489.72	3,421,598.81	2,568,407.72
营业收入	13,574,401.85	25,832,161.11	8,824,865.3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8%	13.25%	29.10%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在2014年底应收账款催收情况较好，2014年底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13.25%，较2013年末下降了15.85%，现金流入情况理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29.63%，绝对金额增长1,013,890.91元。公司2015年1-5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7%，因此应收账款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显著高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营收质量逐期改善，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

2、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26,740.00	526,740.00	100.00
合计	526,740.00	526,740.00	100.00

2014年，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商破字第1号、2号、3号、4号决定书，裁定公司客户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破产清算。2014年12月，象山县人民法院指定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6月28日，管理人依法向象山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额度在10万以内部分按30%清偿，10万以上部分第一期按15%比例清偿，第二期按后续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公司申报债权为621,040.00元，根据此分配方案，公司至少能获得1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公司货款全额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3,511,366.69	76.11	-	3,511,366.69
7至12个月	282,651.59	6.13	14,132.58	268,519.01
1至2年	819,505.02	17.76	163,901.00	655,604.02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613,523.30	100.00	178,033.58	4,435,489.7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335,854.69	66.91	-	2,335,854.69
7至12个月	1,087,678.02	31.16	54,383.90	1,033,294.12
1至2年	62,125.00	1.78	12,425.00	49,700.00
2至3年	5,500.00	0.16	2,750.00	2,75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491,157.71	100.00	69,558.90	3,421,598.8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039,003.97	75.30	-	2,039,003.97
7至12个月	426,125.00	15.74	21,306.25	404,818.75
1至2年	10,500.00	0.39	2,100.00	8,400.00
2至3年	232,370.00	8.58	116,185.00	116,185.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707,998.97	100.00	139,591.25	2,568,407.72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公司近两年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大部分货款均在1年以内，对于1年以上的货款，公司采取了发函、电话跟进，上门跟催等方式积极收款。整体上看，应收

账款中所占份额较大的均为与公司有长久合作的重点客户，能够保障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兴化市北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2	1 至 2 年	14.98
辽宁曙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356.30	6 个月以内	13.33
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200.00	6 个月以内，7 至 12 个月	11.46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40.00	6 个月以内，7 至 12 个月	10.25
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00.00	6 个月以内	7.43
合计		2,953,296.32		57.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兴化市北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2	7 至 12 个月	22.74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780.00	6 个月以内，7 至 12 个月	22.52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75.00	6 个月以内	10.63
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00.00	6 个月以内	7.34
辽宁曙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20.00	6 个月以内	4.70
合计		2,300,675.02		67.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200.00	6 个月以内，7 至 12 个月	33.02
广州市绿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20.00	6 个月以内	12.79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45.00	6 个月以内，7 至 12 个月	11.94
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00.00	2 至 3 年	7.98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50.00	6 个月以内	6.43
合计		1,953,915.00		72.16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各年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5%、67.93%和 72.16%。应收账款集中度逐年下降，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客户的信用较好，带来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小。

（四）预付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9,503.57 元、1,221,129.40 元和 5,277,694.64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52%、8.09%和 45.05%。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6 月	787,659.82	67.93	1,115,061.40	91.31	2,697,454.34	51.11
7 至 12 月	371,843.75	32.07	85,668.00	7.02	1,156,488.00	21.91
1 至 2 年	-	-	20,400.00	1.67	1,423,752.30	26.98
合计	1,159,503.57	100.00	1,221,129.40	100.00	5,277,694.64	100.00

对于较紧俏的核心基料，市场上的企业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预订，随着公司在行业中知名度提升、采购量的增长，公司预付账款出现了显著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未结算原因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859.25	合同未执行完毕
重庆恒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2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奥力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阳江国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州市贝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34,379.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未结算原因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东长兴珀莱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6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州市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2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86.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奥力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合 计		868,666.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507.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786.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门市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138.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冀州市华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966.5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4,145,397.50	

截至2015年5月31日, 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种 类	2015年5月31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638,833.29	100.00	-	638,833.2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638,833.29	100.00	-	638,83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638,833.29	100.00	-	638,833.29

单位: 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6,945.60	100.00	-	6,945.6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6,945.60	100.00	-	6,94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6,945.60	100.00	-	6,945.60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35,057.79	100.00	16,478.45	318,579.3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35,057.79	100.00	16,478.45	318,579.34

单项金额重大为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法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至6月	638,833.29	100.00	-	638,833.29
7至12月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638,833.29	100.00	-	638,833.2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至6月	6,945.60	100.00	-	6,945.60
7至12月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6,945.60	100.00	-	6,945.6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至6月	5,488.79	1.64		5,488.79
7至12月	329,569.00	98.36	16,478.45	313,090.5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335,057.79		16,478.45	318,579.3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志光	公司股东	348,371.00	1至6月	54.53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280,000.00	1至6月	43.83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9,182.29	1至6月	1.44
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	1至6月	0.20
合计		638,833.2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6,945.60	1至6月	100.00
合计		6,945.6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其锋	公司股东	329,569.00	7至12月	98.36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5,488.79	1至6月	1.64
合计		335,057.79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名下仅有小轿车一辆、面包车一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车辆完全不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董事长陈志光长期将个人名下“雷克萨斯”牌小轿车交由公司使用。因此，公司于2015年5月决定按照35万元的市场二手车价格向陈志光购买该小轿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黄其峰2013年出于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329,569.00元，该笔款项已在2014年偿还完毕。该笔借款金额较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利息或资金使用费。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彻底清理了关联方占款，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股东陈志光、黄其峰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311,627.38	71.48	3,887,558.15	70.00	1,668,158.92	59.55
产成品	1,352,650.44	22.43	1,455,227.84	26.21	1,093,529.36	39.04
周转材料	367,343.69	6.09	210,600.16	3.79	39,586.97	1.41
合计	6,031,621.51	100.00	5,553,386.15	100.00	2,801,275.25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周转材料。公司的产成品金额较为稳定，周转材料主要为塑料瓶、纸箱、胶桶等包装物。原材料主要为淀粉、糊精、糖、酱油、大豆油、核心基料等，公司根据订单的规模，提前采购1个半月左右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随着公司销售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存货，特别是原材料库存金额也逐步增多。整体上看，公司原材料保质期均在1年以上，并可根据订单情况对库存材料进行随时调整，出现变质损毁的可能性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4-10	3.00-5.00	9.50 - 24.2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10	3.00-5.00	9.50-32.33

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923,555.09	70.91	7,082,984.33	74.15	7,465,614.56	76.72
电子设备	30,198.31	0.31	30,546.04	0.32	9,832.20	0.10
机器设备	2,662,557.13	27.27	2,438,505.35	25.53	2,254,458.46	23.17
运输设备	147,628.75	1.51	660.00	0.01	660.00	0.01
合计	9,763,939.28	100.00	9,552,695.72	100.00	9,730,565.22	100.00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净值分别为7,465,614.56元、7,082,984.33元和6,923,555.09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76.72%、74.15%和70.91%。房屋及建筑物净值逐年下降是因为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因此机器设备净值逐期提升。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00,665.39	10,678,496.30	10,172,80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33,890.00	7,633,890.00	7,633,890.00
电子设备	49,166.96	46,364.96	21,960.59
机器工具	3,345,608.43	2,976,241.34	2,494,954.50
运输设备	172,000.00	22,000.00	22,000.00
二、累计折旧	1,436,726.11	1,125,800.58	442,239.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0,334.91	550,905.67	168,275.44
电子设备	18,968.65	15,818.92	12,128.39
机器工具	683,051.30	537,735.99	240,496.04
运输设备	24,371.25	21,340.00	21,34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63,939.28	9,552,695.72	9,730,565.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23,555.09	7,082,984.33	7,465,614.56
电子设备	30,198.31	30,546.04	9,832.20
机器工具	2,662,557.13	2,438,505.35	2,254,458.46
运输设备	147,628.75	660.00	66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	-	-	-
机器工具	-	-	-
运输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763,939.28	9,552,695.72	9,730,565.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23,555.09	7,082,984.33	7,465,614.56
电子设备	30,198.31	30,546.04	9,832.20
机器工具	2,662,557.13	2,438,505.35	2,254,458.46
运输设备	147,628.75	660.00	660.00

4、固定资产成新率

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33,890.00	710,334.91	6,923,555.09	90.69%
电子设备	49,166.96	18,968.65	30,198.31	61.42%
机器工具	3,345,608.43	683,051.30	2,662,557.13	79.58%
运输设备	172,000.00	24,371.25	147,628.75	85.83%
合计	11,200,665.39	1,266,591.24	9,763,939.28	87.1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87.17%，总体具有较高的成新率。房屋及建筑物为2013年入账，折旧期限较长，故成新率较高。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未大规模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5、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美味源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的2012年高押字第0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账面余额为7,633,890.00元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8,415,639.00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该期限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合同。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产区绿化工程	500,000.00	-	500,000.00	-	-	-
冰库安装工程	-	-	-	355,350.00	-	355,350.00
合 计	500,000.00	-	500,000.00	355,350.00	-	355,350.00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有冰库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了新冰库的安装工程，至2015年3月31日，新冰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于2015年开始对公司办公楼及工厂周边进行平整土地，铺设地下管网，绿化提升等工作，公司已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50万元。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087,605.00	99.88	3,117,640.25	99.86	3,189,724.37	100.00
财务软件	3,684.82	0.12	4,511.12	0.14	-	-
合 计	3,091,289.82	100.00	3,122,151.37	100.00	3,189,724.3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西府国用(2010)第1044号，证属面积22179.771平方米。根据美味源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的2012年高押字第0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账面余额为3,448,025.80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7,762,920.00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10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该期限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合同。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商标与技术专利，在研发过程中将相关投入进行费用化处理，故目前公司财务账面不存在专利权等。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4,773.58	69,558.90	139,59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16,478.45
合计	704,773.58	69,558.90	156,06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持有的各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美味源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于2012年7月16日签订编号为44170040001207003号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1,801,4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授信期为2012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在此基础上，公司与邮储银行阳江分行于2012年7月16日签订编号为441700400112070003号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1,500,000.00元，公司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额度，借款存续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至6月	1,016,623.90	1,710,161.60	144,730.00
7至12月	91,911.10	16,700.00	-

1至2年	-	-	544,611.10
2至3年	-	144,611.10	-
3年以上	-	-	-
合计	1,108,535.00	1,871,472.70	689,341.1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中账龄大部分在1至6个月，不存在超过1年的应付款账款，公司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均为应付原材料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河南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83.00	1至6月
上海福蕊劳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至6月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14.00	1至6月
江门市润发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10.00	1至6月
江门市润发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4.00	1至6月
合计		675,33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河南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26.00	1至6月
石家庄东风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40.00	1至6月
上海福蕊劳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20.00	1至6月
江门市友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25.00	1至6月
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68.00	1至6月
合计		1,116,27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51.10	1至2年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60.00	1至2年
鹤壁普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6月
东莞华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30.00	1至6月
合计		689,341.10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至6月	595,060.00	863,145.00	588,389.00
6至12月	-	-	160,159.00
1至2年	-	-	15,098.49
合计	595,060.00	863,145.00	763,64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产品定金。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账龄超过6个月的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安徽香林达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浙江雨中雨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595,06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安徽香林达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阜新小东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郴州市雅圆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上海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855,75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159.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山东晨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4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阜新小东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8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南靖龙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702,379.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计量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243,975.70	1,380,670.00	1,344,697.43	279,948.27
职工福利费	-	1,833.46	1,833.46	-
社会保险费	-	33,024.51	33,024.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160.77	30,160.77	-
工伤保险费	-	1,716.31	1,716.31	-
生育保险费	-	1,147.43	1,147.4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58.40	1,858.4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397.41	63,397.41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61,681.10	61,681.10	-
失业保险费	-	1,716.31	1,716.31	-
合计	243,975.70	1,480,783.78	1,444,811.21	279,948.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129,338.70	2,747,002.00	2,632,365.00	243,975.70
职工福利费	-	67,978.50	67,978.50	-
社会保险费	-	62,329.32	62,329.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916.51	56,916.51	-
工伤保险费	-	3,280.49	3,280.49	-
生育保险费	-	2,132.32	2,132.32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513.20	19,513.2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695.20	101,695.2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98,414.71	98,414.71	-
失业保险费	-	3,280.49	3,280.49	-
合计	129,338.70	2,998,518.22	2,883,881.22	243,975.70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79,948.27元、243,975.70元、129,338.70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已分别于下月发放。

（六）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项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252.22	133,295.59	69,773.67
企业所得税	425,365.66	461,733.00	-25,307.61
土地使用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2.61	3,366.53	3,488.68
教育费附加	4,717.57	2,019.92	2,09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5.04	1,346.61	1,395.47
房产税	-	-	8,000.34
印花税	1,073.07	828.51	467.04
堤围费	3,347.99	2,585.14	2,023.52
合 计	511,534.30	387,332.39	61,934.32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至6月	215,785.60	122,992.00	10,844,958.80
6至12月	-	66,674.00	51,913.00
1-2年	-	151,268.00	-
合 计	215,785.60	340,934.00	10,896,871.8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中山市桥源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38.00	1至6月
阳西县联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47.60	1至6月
合 计		215,785.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陈志光	公司股东	340,934.00	1至6月、6至12月、1至2年
合计		340,934.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陈志光	公司股东	9,524,843.80	1至6月、6至12月
陈金福	非关联方	1,372,028.00	1至6月
合计		10,896,871.80	

公司董事长陈志光为支持公司发展，通过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兴建办公楼、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用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3年向非关联方陈金福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款项于2014年已偿还。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租金及快递费用。

（八）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4,000,000.00
合计	-	-	4,000,000.0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于2012年10月8号签订编号GDK47680012012102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按基准利率上浮3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于2012年12月17日签订编号GDK47680012012126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按基准利率上浮30%。

公司分期偿还贷款本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未偿还本金分别为4,000,000.00元、2,000,000.00元、1,2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正常还款状态，未发生逾期等其他情况。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17,500,000.00	6,654,215.00
资本公积	3,452,473.87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22,391.41	27,797.30
未分配利润	179,077.34	2,901,522.65	250,175.68
股东权益合计	21,631,551.21	20,723,914.06	6,932,187.98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 东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志光	6,679,800.00	37.11	6,494,250.00	37.11	2,470,000.00	37.12
雷文勤	3,598,200.00	19.99	3,498,250.00	19.99	1,330,000.00	19.99
吴周业	3,510,000.00	19.50	3,412,500.00	19.50	1,297,371.00	19.50
陈锡凯	1,404,000.00	7.80	1,365,000.00	7.80	518,948.00	7.80
陈洪升	1,404,000.00	7.80	1,365,000.00	7.80	518,948.00	7.80
陈志荣	702,000.00	3.90	682,500.00	3.90	259,474.00	3.90
李秋强	351,000.00	1.95	341,250.00	1.95	129,737.00	1.95
雷文敏	351,000.00	1.95	341,250.00	1.95	129,737.00	1.95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17,500,000.00	100.00	6,654,215.00	100.00

2014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各股东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时缴纳了出资款，实收资本由6,654,215.00元变更为17,500,000.00元。

2015年5月26日，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股本为1800万元。

(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452,473.87	-	-
合 计	3,452,473.87	-	-

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2015年1-5月资本公积变化是由于公司股份改制引起的。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322,391.41	27,797.30
合计	-	322,391.41	27,797.30

公司按当年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5月公司进行股改，美味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452,473.87元折为股本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3,452,473.8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1,522.65	250,175.68	-405,482.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01,522.65	250,175.68	-405,48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637.15	2,945,941.08	683,455.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4,594.11	27,797.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股份制改制	-3,630,082.4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077.34	2,901,522.65	250,175.6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志光	直接持有公司 29.4264%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雷文勤	直接持有公司 15.8511%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陈志光之配偶
3	吴周业	直接持有公司 15.4626% 的股份
4	陈锡凯	直接持有公司 6.1850%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
5	刘开军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更	公司的董事
7	王庆华	公司的监事
8	林显穹	公司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陈洪升	直接持有公司 6.1850% 的股份，公司的监事
10	闫永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雷文勤	陈志光的配偶
13	陈志荣	陈志光的胞弟，直接持有公司 3.0925% 的股份
14	李秋强	陈志光的妹夫，直接持有公司 1.5463% 的股份
15	雷文敏	雷文勤的妹妹，直接持有公司 1.5463% 的股份
16	黄其锋	陈志光的妹夫，直接持有公司 3.0925% 的股份

2、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美味源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美味源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新食品	陈志光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创新食品 75% 的股权
2	香港豪阳	陈志光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香港豪阳 10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
3	豪阳中心	直接持有公司 10.2643% 的股份

(1) 创新食品

陈志光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创新食品 7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陈志光将创新食品转让予第三方，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创新食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111000007501，类型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世文，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碧西路 5 号 303（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为陈健辉、何世文。

（2）香港豪阳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香港豪阳公司章程》，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询结果，香港豪阳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1205,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发行股份总数为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币。陈志光持有香港豪阳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香港豪阳已告解散，已告解散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

（3）豪阳中心

根据豪阳中心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阳江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 441700000042290 号《营业执照》，豪阳中心的住所为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建辉；认缴出资额为 23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业务代理、商标注册代理、财税代理、财税顾问、投资顾问、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豪阳中心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陈建辉	30	12.8755	普通合伙人
2	黄其锋	30	12.8755	有限合伙人

3	黄瑞通	20	8.5837	有限合伙人
4	陈玉明	15	6.4378	有限合伙人
5	雷文敏	13	5.5794	有限合伙人
6	陈耀兰	10	4.2918	有限合伙人
7	李启荣	10	4.2918	有限合伙人
8	陈 才	10	4.2918	有限合伙人
9	陈瑞华	7.5	3.2189	有限合伙人
10	李汉昌	6.5	2.7897	有限合伙人
11	刘开军	6	2.5751	有限合伙人
12	陈德见	5.5	2.3605	有限合伙人
13	朱世考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4	温均照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5	景 勇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6	胡会琼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7	邓其添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8	陈星兰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19	陈淑娴	5	2.1459	有限合伙人
20	王庆华	3	1.2876	有限合伙人
21	孙鲜锁	3	1.2876	有限合伙人
22	林良娜	3	1.2876	有限合伙人
23	李谷梅	2.5	1.0730	有限合伙人
24	巫昌朋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5	林显穹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6	李振酬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7	黄球荣	2	0.8584	有限合伙人
28	文冬勇	1.5	0.6438	有限合伙人
29	王秋婷	1.5	0.6438	有限合伙人
30	林伟健	1.5	0.6438	有限合伙人
31	张 林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2	杨 黎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3	谢太全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4	刘翟宾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5	陈秀锦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6	陈美月	1	0.4292	有限合伙人
37	陈锡凯	0.75	0.3219	有限合伙人
38	陈洪升	0.75	0.3219	有限合伙人
39	张玉辉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0	张 灿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1	李小燕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2	陈智威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3	陈瑞鹏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44	陈明珠	0.5	0.21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3.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业务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名下仅有小轿车一辆、面包车一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车辆完全不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董事长陈志光长期将个人名下“雷克萨斯”牌小轿车交由公司使用。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5 月底决定按照 35 万元的市场二手车价格向陈志光购买该小轿车，公司提前支付购车款，但过户手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余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陈志光	美味源	900,700.00	2012.7.16	2018.7.15	抵押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陈锡凯	美味源	900,700.00	2012.7.16	2018.7.15	抵押	否
陈志光、雷文勤	美味源	1,801,400.00	2012.7.16	2018.7.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吴周业	美味源	1,500,000.00	2012.7.16	2018.7.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陈志光、雷文勤	美味源	7,000,000.00	2012.10.8	2017.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陈志光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4170040031207000301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为美味源有限与邮储银行阳江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 44170040001207000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各单项业务合同提供 900,7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的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股东陈锡凯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4170040031207000302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为美味源有限与邮储银行阳江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 44170040001207000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各单项业务合同提供 900,7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的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股东陈志光、雷文勤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4170040051207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味源有限与邮储银行阳江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 44170040001207000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各单项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801,4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确定的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股东吴周业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4170040051207000301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味源有限与邮储银行阳江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 441700400012070003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各单项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确定的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股东陈志光、雷文勤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编号 2012 年高保字第 0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味源有限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 7,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志光	348,371.00	-	-
其他应收款	黄其锋	-	-	329,569.00
其他应收款	李秋强	20,000.00	-	-
合计		368,371.00	-	329,569.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董事长陈志光 348,371.00 元，主要由公司向陈志光购买汽车的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公司提前支付购车款，但过户手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李秋强为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5 年 5 月向公司借取备用金 2 万元用做出差路费以及业务招待使用，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偿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归还。公司股改完成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制度》，规范大额款项的支付，对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备用金借款实行总额控制，期末结清，保证资金收支安全。

公司股东黄其峰 2013 年出于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 329,569.00 元，该笔款项已在 2014 年偿还完毕。该笔借款金额较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利息或资金使用费。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彻底清理了关联方占款，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股东陈志光、黄其峰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各报告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付款	陈志光	-	340,934.00	9,524,843.80
合计		-	340,934.00	9,524,843.80

公司董事长陈志光为支持公司发展，通过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兴建办公楼、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用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至2013年底，累计代垫资金9,524,843.80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现金流状况转好，公司自2014年开始逐步对陈志光的代垫款项进行偿还。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仅发生过一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除购车款外，上述已发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偿还该等借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已发生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公司办公楼、厂房的兴建以及生产设备的购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担保系由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年5月6日，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1,452,473.87元按照1:0.839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8,000,000股，差额3,452,473.8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8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公司名称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845.4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00.18 万元，净资产为 2,145.2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3,443.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18 万元，净资产为 2,742.9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597.66 万元，增值率为 27.86%。

此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为 9,144,770.00 元，评估增值 2,125,557.37 元；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6,257,356.99 元，评估增值 3,151,730.77 元。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工业是良心工业，食品工业是道德工业。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也是尤为重视，因此食品安全问题十分重要。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相关产品的许可证，并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的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但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计的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里的声誉和形象，并最终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的管控，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过程，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良和优化，严格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成长之中，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均迅速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相应地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公司内部也形成了较为高效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结构进一步完善，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储备、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三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完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

对管理人员进行梯队培养，不断规范以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求。

（三）市场风险

国内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呈现出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的特点，市场容量很大，但是各种产品种类繁多，风味口味各不相同。同时，各个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规模大小差异较大。而且，食用香精和调味品的下游市场集中在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容易导致激烈的行业竞争。食用香精及调味品行业，不断有新的产品品种、口味风味创新，因此，如果有其他的企业开发出新的产品，并为下游食品制造业、餐饮业所认同，成为潜在的竞争者，则会加剧行业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各种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和商业信息，关注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并与上下游客户紧密合作，加强新品开发，争取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新品开发风险

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内的各种技术交流活动，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客户的反馈信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产品研发活动。虽然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并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的研发及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是如果未来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按计划实现规模化生产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新品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训，促进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之间的无缝对接，确保产品研发贴合市场需求。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同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公司还掌握了一部分的核心配方和工艺，这些配方和工艺都是公司技术领先的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了保证公司的核心机密不外泄,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研发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制度设计,严格保证核心技术只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之中,从而有效保护了技术秘密。若出现任何侵犯本公司专利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管理,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约束。

(六)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为技术开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并制定了多种政策鼓励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成长空间、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机制,将可能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新品开发项目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足够的个人发展空间、完善薪酬福利制度,提供多种多样的职业教育机会,并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入股持股平台等方式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七)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568,407.72元、3,421,598.81元和4,435,489.72元,分别占到流动资产的21.93%、22.66%和32.6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但数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敦促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积极主动的沟通,敦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及

时付款，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纳入到相关员工的业绩考评之中。同时，公司将针对客户的回款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针对客户不同的信用等级，公司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八）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2,801,275.25 元、5,553,386.15 元和 6,031,621.5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36.77%和 44.34%，存货占比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工作，加强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的密切对接，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速度。

（九）存货变动导致现金流风险

受到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显著提升，或者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显著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根据市场订单规模，价格变动情况，调整存货的库存规模，减少存货对现金流的占用。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广东省阳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西国税纳证字（2015）3 号《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1,776,748.86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共欠缴税款 0 元；根据阳西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171,606.79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

根据广东省阳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西国税纳证字（2015）1 号《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1,971,973.05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共欠缴税款 0 元；根据阳西县

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268,245.78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

根据广东省阳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西国税纳证字（2014）1 号《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490,218.96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共欠缴税款 0 元；根据阳西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176,067.37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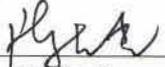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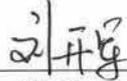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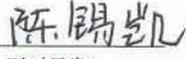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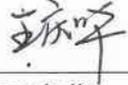

陈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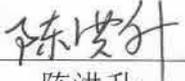

雷文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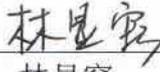

刘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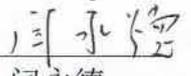

陈锡凯


张更


王庆华


陈洪升


林显窍


闫永德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何永平 王锦 傅骏
何永平 王锦 傅骏

奉林松
奉林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永平
何永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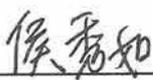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侯秀如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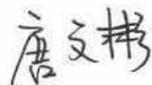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 莹


唐文彬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立
刘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